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0094	劉江華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2	0095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03	0096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04	0310	馮檢基	151	內部保安
SB005	0311	馮檢基	151	內部保安
SB006	0674	張文光	151	內部保安
SB007	0675	張文光	151	內部保安
SB008	1367	楊孝華	151	內部保安
SB009	1413	劉慧卿	151	內部保安
SB010	1519	馮檢基	151	內部保安
SB011	2061	梁耀忠	151	
SB012	0059	劉江華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13	0101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14	0102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15	0103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16	0104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17	0105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18	0106	劉江華	122	道路安全
SB019	0259	陳智思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20	0559	李鳳英	122	
SB021	0757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22	0762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23	0763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24	0764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25	0765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26	0766	涂謹申	122	道路安全
SB027	0767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28	0768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29	0769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0	1111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SB031	1112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SB032	1593	張文光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3	1594	張文光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4	1876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35	2023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36	2024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37	2025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38	2026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39	2027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0	2028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1	2029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2	2030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3	2031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4	2344	劉慧卿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5	2345	劉慧卿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46	0093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47	0109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48	0110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49	0111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50	0112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入境後管制
SB051	0113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52	0180	張學明	70	入境時管制
SB053	0260	陳智思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54	0261	陳智思	70	入境時管制
SB055	0378	張學明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56	0570	梁劉柔芬	70	入境前管制
SB057	0731	楊孝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58	0732	楊孝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59	0733	楊孝華	70	個人證件
SB060	0734	楊孝華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61	0735	楊孝華	70	
SB062	0737	楊孝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63	0775	黃定光	70	入境時管制
SB064	0819	單仲偕	70	入境前管制
SB065	1501	陳偉業	70	入境時管制
SB066	1672	劉江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67	1673	劉江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68	2086	譚香文	70	入境時管制
SB069	2145	王國興	70	入境後管制
SB070	2146	王國興	70	入境後管制
SB071	2147	王國興	70	入境後管制
SB072	2148	王國興	70	入境後管制
SB073	2149	王國興	70	入境後管制
SB074	2193	譚香文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75	2328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入境後管制
SB076	2329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SB077	2330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SB078	0337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079	0338	梁耀忠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80	0347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081	0348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082	0349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083	0665	梁國雄	30	監獄管理
SB084	0666	梁國雄	30	
SB085	0816	單仲偕	30	監獄管理
SB086	0821	李鳳英	30	監獄管理
SB087	0822	李鳳英	30	
SB088	0823	李鳳英	30	監獄管理
SB089	1414	劉慧卿	30	監獄管理
SB090	1430	涂謹申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91	1436	涂謹申	30	監獄管理 重新融入社會
SB092	1566	張超雄	30	監獄管理
SB093	1678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SB094	1679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SB095	1680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SB096	1681	劉江華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97	1682	劉江華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98	1735	梁耀忠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99	2092	譚香文	30	監獄管理
SB100	2093	譚香文	30	監獄管理
SB101	0661	李卓人	45	救護服務
SB102	0826	李鳳英	45	救護服務
SB103	0827	李鳳英	45	救護服務
SB104	0907	張學明	45	救護服務
SB105	1425	劉江華	45	消防服務
SB106	1426	劉江華	45	消防服務
SB107	1649	鄭志堅	45	救護服務
SB108	1650	鄭志堅	45	救護服務
SB109	1651	鄭志堅	45	救護服務
SB110	1652	鄭志堅	45	救護服務
SB111	1674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SB112	1675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SB113	1676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SB114	1677	劉江華	45	救護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15	1839	單仲偕	45	消防服務及救護服務
SB116	2094	譚香文	45	消防服務
SB117	2095	譚香文	45	救護服務
SB118	0061	譚香文	31	管制及執法
SB119	0773	黃定光	31	
SB120	1354	李鳳英	31	
SB121	1431	涂謹申	31	
SB122	1432	涂謹申	31	
SB123	1433	涂謹申	31	
SB124	1434	涂謹申	31	
SB125	1435	涂謹申	31	
SB126	1437	涂謹申	31	
SB127	1438	涂謹申	31	
SB128	0820	馬力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29	0828	李鳳英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30	0829	李鳳英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31	0842	鄭志堅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32	0950	劉千石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33	0951	劉千石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34	1848	譚香文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35	0755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36	0756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37	0883	梁家傑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38	2087	譚香文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39	0057	譚香文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140	0058	譚香文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141	0824	李鳳英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142	0856	梁耀忠	23	
SB143	0115	陳婉嫻	37	治療吸毒者
SB144	1066	馮檢基	37	治療吸毒者
SB145	1352	梁耀忠	37	治療吸毒者
SB146	1353	梁耀忠	37	治療吸毒者
SB147	0855	梁耀忠	27	民眾安全服務
SB148	1667	鄭志堅	28	機場安全標準
SB149	0060	譚香文	48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6-07 年度，因推行委任婚姻監禮人計劃而增加撥款，有關的具體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政府將於 2006-07 年度設立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及裁定就婚姻登記官拒絕、撤銷或暫時吊銷委任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當局已預留約 30 萬元，以支付上訴委員會委員酬金及委員會運作的開支。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2

問題編號

0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保安局將推行擬議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具體保安措施，請告知有關的措施詳情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邊境禁區一直是維持香港與深圳邊界完整以及打擊非法跨境活動的重要保安設施。自回歸以來，港深兩地的執法合作有效地打擊跨境罪行，因此從保安的角度來說，邊境禁區的範圍有空間大為縮小。

2. 執法部門一向有在邊界地區實施一系列保安配套措施，其中包括設置邊界圍網和倒刺鐵線，以及派員在邊界巡邏和埋伏等，以維持邊界的保安。在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小後，執法部門仍須維持邊界的完整性和有效管理，亦須維持釋出地區的治安，因此，我們會就有關保安策略和部署等作出相應的調整，包括加強邊界圍網系統。我們正就有關細節作最後階段的檢討，並會盡快公布新管理線的實際位置及所需的詳細保安配套措施。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3

問題編號

0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立法制訂截取通訊和監察的新規管制度，請告知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設立授權機制及一個獨立監察機構，以及設立一個牽涉給予補償的投訴機制的各項建議，將會有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當局已承諾為司法機構提供所需額外資源以實行新法定制度。執法機關也將須要從其部門內調配資源。我們仍在全面評估對資源的影響，有關的評估工作將繼續在與立法會討論條例草案時同步進行。如可行的話，我們會嘗試以現有資源應付上述額外的要求，而如有需要，將會按照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4

問題編號

0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於 2006-07 年度完成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工作，並提出設立由法官組成的授權截取通訊及監察小組，以及由法官擔任進行監察和處理投訴的專員等，當中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和人手編配為何？擬議向投訴成立的申請者作出金錢補償的詳情(包括補償準則、款項來源及預計開支等)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設立授權機制及一個獨立監察機構，以及設立一個牽涉給予補償的投訴機制的各項建議，將會有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當局已承諾為司法機構提供所需額外資源以實行新法定制度。執法機關也將須要從其部門內調配資源。我們仍在全面評估對資源的影響，有關的評估工作將繼續在與立法會討論條例草案時同步進行。如可行的話，我們會嘗試以現有資源應付上述額外的要求，而如有需要，將會按照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5

問題編號

0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尋求更佳的方法去滿足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當局現時研究的不同長遠方案所採取的原則為何？會否包括減少對公眾影響和滿足市民服務的需求？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近年來，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為此，我們正從以下三方面尋求更佳的方法去滿足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繼續檢討救護資源、研究需求管理措施及檢討服務模式。我們研究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方案，正是為了滿足市民對服務的需求，並維持服務水平，確保傷病者得到適切的院前急救護理服務。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6

問題編號

0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立法制訂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新規管制度是否需要額外開支？如是，請列出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設立授權機制及一個獨立監察機構，以及設立一個牽涉給予補償的投訴機制的各項建議，將會有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當局已承諾為司法機構提供所需額外資源以實行新法定制度。執法機關也將須要從其部門內調配資源。我們仍在全面評估對資源的影響，有關的評估工作將繼續在與立法會討論條例草案時同步進行。如可行的話，我們會嘗試以現有資源應付上述額外的要求，而如有需要，將會按照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7

問題編號

0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06/07 年度的預算，較 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撥款增加的原因，涉及的項目與人手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06/07 年度的預算較 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作罪案事主統計調查、藥物資訊天地、打擊清洗黑錢活動、與內地部門進行出入境管制事宜的聯絡工作和推行委任婚姻監禮人的計劃。而 06/07 年度本局的人手編制比去年減少 1 個。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8

問題編號

1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將會在 2006-07 年度推行擬議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所需的保安措施，請問有何具體措施，涉及的資源有多少？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邊境禁區一直是維持香港與深圳邊界完整以及打擊非法跨境活動的重要保安設施。自回歸以來，港深兩地的執法合作有效地打擊跨境罪行，因此從保安的角度來說，邊境禁區的範圍有空間大為縮小。

2. 執法部門一向有在邊界地區實施一系列保安配套措施，其中包括設置邊界圍網和倒刺鐵線，以及派員在邊界巡邏和埋伏等，以維持邊界的保安。在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小後，執法部門仍須維持邊界的完整性和有效管理，亦須維持釋出地區的治安，因此，我們會就有關保安策略和部署等作出相應的調整，包括加強邊界圍網系統。我們正就有關細節作最後階段的檢討，並會盡快公布新管理線的實際位置及所需的詳細保安配套措施。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9

問題編號

1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希望在六個月內制訂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條例，有關的具體立法詳情及預算開支如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會與立法會緊密合作，以期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審議工作。立法期間的開支將由現有資源支付。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一欄（預算卷 – 甲部 492 頁第 8 段）提到“繼續研究進行立法工作，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法定基礎”，請提供上述工作的詳細內容和進展；當局認為上述工作是否能回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 1999 年就警方自行調查和處理對警察投訴的做法會有損調查的可信性的關注；若是，請具體說明哪些工作能回應委員會要求；若否，原因何在；政府會否考慮設立獨立處理和調查投訴警察的機制？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負責調查涉及警務人員不當行為的投訴警察課，是完全獨立於警方其他行動和支援單位的，並且受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緊密監察和覆檢該課所處理的投訴個案。警監會屬於獨立的組織，由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組成，成員包括專業人士、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或其代表等。警監會設有由全職人員運作的秘書處，負責協助警監會執行各項工作。

2. 我們已制定有效的制衡措施，以確保投訴獲得徹底、公平、公正的處理。投訴警察課須就每宗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警監會詳細審核。如果警監會成員對任何調查有疑問，可以會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證人。警監會也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投訴個案的任何文件或資料。警監會成員可進行突擊或預先安排的視察，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警監會若不滿調查結果，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有疑點的地方，或重新調查投訴個案。此外，警監會可就任何投訴個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提出認為適當的建議。由此可見，警監會顯然有足夠的能力，以確保調查工作妥善和有效地進行。

3. 我們在這些年來更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現行制度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具體來說，我們推行了“觀察員計劃”，委派已卸任的警監會成員和一些社區領袖擔任觀察員，進行預先安排或突擊的視察，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警監會亦成立了特別小組，負責監察嚴重的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須就小組選定的個案，每月提交進度報告。小組也可在投訴警察課就調查個案作出總結前，要求該課澄清進度報告中的有關事項。

4. 為了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制度，我們正採取步驟把警監會改為法定組織。我們正徵詢警監會對草案內容的意見。之後，我們會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1

問題編號

2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擬刪減 1 個設有時限職位的詳情及因而節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5-06 年預算中，預計開設一個為期不超過一年的有時限職位，職級為高級政務主任。當時的目的是在有需要時開設該職位，以協助檢討緊急應變計劃，以及統籌在港珠澳大橋設立新管制口岸的有關工作。我們最終沒有開設該職位，因為有關職務在過去一年已由本局現有編制人手處理。我們預計在 2006-07 年無須預留該職位。由於並未開設這個職位，所以沒有使用原先預留的約 92 萬元撥款。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2

問題編號

0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當局共截獲 378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較 2004 年的 164 名上升超過一倍；當中從各水路或陸路截獲的數字各若干？又當局有否研究有關數字上升的原因？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被拘捕的 378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當中，有 213 人聲稱從陸路入境，而另外的 165 人則聲稱從水路入境。在這 378 名被捕者當中，有 77 人是在邊界警區被捕。

年內並沒有集體乘船偷渡到港的案件。大部份偷渡者聲稱他們是從越南先進入中國內地，再從陸路到廣東省沿岸偷渡到港。

警方一直密切注意事態的發展，並已加強邊界的巡邏，及將有關情況通報內地執法部門，以聯手打擊這問題。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3

問題編號

0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6-07 年度，當局將繼續因應最新的人口變化及新警務需求，檢討新界警區的界線，當中以哪些地區的人口變化較為明顯？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根據規劃署近期數據，新界區內並無明顯的人口變化。在 2007 年至 2009 年未來 3 年內，新界南和新界北人口將分別溫和遞增約四萬人及約七萬人。

有關新界總區界線的檢討，研究的範圍主要包括研究未來的人口增長情況、新界土地發展及用途、主要基礎建設及社會設施的發展，以至各警區因重整對工作量的影響。檢討目的是向市民提供更高效率和更具成效的服務；鞏固及提升警隊應付緊急事故的能力；及協助警隊了解如何更有效及適當地分配資源，以應付未來新界的警務需求。現時所掌握的數據顯示，在未來數年南北總區分界應該維持現狀不變，而個別警區的工作則會因應區內發展情形而相應作出調整，但個別警區的界線亦無需變動。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邊境管制站的管理和運作方面，請告知現時各邊境管制站的人手編制為何？當局會否於 2006-07 年度增加各管制站的資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現時警方在邊境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分佈如下：

	警務督察/ 高級警務督察	警署警長	警長	警員	總數
落馬洲管制站	1	1	6	58	66
羅湖管制站	1	1	10	36	47.5
文錦渡管制站		1	5	18	24.5
沙頭角管制站	-	-	-	4	4

為配合羅湖管制站擴建工程完成後最新的警務需要，邊界警區現已增加警員到羅湖管制站當值，以應付羅湖火車站新增的設施及警崗。此外，在 2006-07 年度，警方亦會投放約 29 萬元於羅湖管制站安裝一套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偵查匿藏於貨運列車上的非法入境者。

於 2006-07 年度，警隊亦將在落馬洲管制站增加 9 個職位以配合 24 小時通關後的運作需要。此外，警方亦會投放 250 萬元為落馬洲管制站設立一個警務運作監控中心，監察整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內外的運作情況及主要相連道路的交通狀況。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5

問題編號

0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6-07 年度發展一套多機構合作模式的機制，處理青少年罪行及罪案的問題。

- (a) 請提供多機構合作模式的詳情；及
(b) 請分區列出青少年罪行及罪案的數字。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警方透過「多機構合作」模式，制訂並推行處理青少年罪行問題的策略，其內容如下：

- 在中央層面上，警方會參與不同的委員會（如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協助制訂政府對青少年罪犯的政策，並共同參與研討跨部門合作事宜；
- 在地區層面上，每個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會參加該區由社會福利署主持的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共同策劃及推行多部門合作項目。

為加強對被拘捕或有違規行為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支援和協助，警方已採取一系列的跟進措施，包括拓展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至因年齡而免負刑責的 10 歲以下犯法兒童、派發「青少年服務資訊單張」、改善與社會福利署及教統局的轉介程序等。

在父母的同意下，警方會將上述違規行為的兒童或青少年轉介至合適的機構以接受支援服務，包括社會福利署、教統局或警方青少年保護組。如警方相信該兒童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可能受到危害，即使在未得同意下亦可進行轉介。

為加強對曾接受警司警誡之兒童或青少年的支援和協助，及針對其中需要 3 個或以上機構服務的有關兒童或青少年，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在父母的同意下，有關方面會就着個案的需要而舉行「家庭會議」。會議目的是讓有關的專業人士共同評估有關兒童或青少年的需要及擬訂一套合適的跟進計劃。

此外，在預防青少年罪行的工作方面，警方會繼續與不同的社區組織合作，對問題學生進行輔導，或舉辦一些康體活動，以提高其責任感及自律精神。目前共有超過 40 個青少年計劃由警方以「多機構合作」模式舉辦，透過各種活動向青少年灌輸紀律意識、防止青少年犯罪及減低再犯案率。其中包括警方自 2000 年開始聯同教統局舉辦的「多元智能挑戰計劃」。

- (b) 2005 年青少年罪行及有關罪案數字列於附件（一）。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李明達

警務處處長

9.3.2006

2005 年青少年(年齡 10 歲至 20 歲)犯罪被捕人數

總區/區	店舖盜竊	雜項盜竊	傷人及 嚴重毆打	其他	總數
港島					
灣仔	84	52	36	114	286
東區	132	106	102	201	541
西區	45	61	70	142	318
中區	18	18	17	85	138
東九龍					
觀塘	211	139	106	326	782
黃大仙	151	83	102	231	567
秀茂坪	39	69	84	196	388
西九龍					
旺角	104	88	64	318	574
油尖	40	47	24	140	251
深水	88	97	60	264	509
九龍城	71	42	35	122	270
新界北					
元朗	124	192	190	403	909
屯門	218	222	199	350	989
大埔	165	199	143	352	859
邊界	-	7	-	15	22
新界南					
沙田	148	181	73	258	660
荃灣	103	75	87	254	519
葵青	94	96	57	262	509
大嶼山	18	34	33	63	148
機場	4	3	-	27	34
水警	1	15	4	18	38
總數	1 858	1 826	1 486	4 141	9 311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6

問題編號

0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提供的初步數字，2005 年度搜獲的大麻及甲基安非他明及氯胺酮的數量較 2004 年度分別上升了超過 1 倍及 9 倍，當局是否知悉上述毒品的來源地及罪犯一般透過哪種渠道把有關毒品運入香港？於 2006-07 年度當局將有何措施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流入本港的大麻，甲基安非他明及氯胺酮，主要分別來自金三角、內地及東南亞國家。大部份大麻及甲基安非他明經海路或陸路偷運來港，至於氯胺酮，帶家多以乘搭飛機入境或以郵包偷運。

在 2006-07 年度，警方將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打擊與毒品及精神藥物有關的罪行：

- (a)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
- (b) 部署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毒品供應者；
- (c) 實施法律制裁追討販毒得益，以遏止販毒活動；
- (d) 以跨部門合作模式推動預防濫用藥物措施，並特別針對青少年濫藥問題。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7

問題編號

0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加強調查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當局曾否開辦一些相關的培訓課程予前線警員？若有，請提供詳情；若否，當局會否考慮於 2006-07 年度試辦？又當局所採用的多專業合作模式的詳情為何？會否定期檢討有關模式？若有，請提供詳情；若否，請提供理由。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有為各級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訓練。每名警員在服務警隊的首五年內，會接受最少 11 節有關「家庭暴力」的訓練課程，包括：

- 在加入警隊時接受的「基本訓練」；
- 在分區工作時的「在職訓練」及
- 服務警隊第五年的「進修及發展訓練」。

另外，個別警員會在「警署警長和警長晉升課程」、「分區訓練日」以及由社會福利署安排的海外專家主講的研討會中，接受複修訓練。

由 2005 年 6 月開始，「警察訓練課程」分別加入「受害人心理」及「處理衝突」課題，以有系統及有效率的策略為警務人員提供溝通及處理衝突技巧訓練。

警隊計劃在 2006 年下半年加入新一輯「處理家庭暴力」訓練日教材，並在各「分區訓練日」向前線人員推出，加強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

警方一向積極參與多專業合作，處理和防止家庭暴力問題。在政策層面，警方會參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主持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會議。在地區層面，警方有代表出席各「地區協調委員會」，參與地區跨專業協調和合作。此外，有關警區亦派出一名總督察參與社會福利署於 2005 年初成立的 14 個「地區聯絡小組」。有關小組的目的是讓地區上不同專業的前線人員，就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中遇到的問題，加強溝通及合作。

警方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適切服務，例如與「和諧之家」合作在屯門警區、元朗警區及東九龍總區，為受害人提供緊急輔導服務。

警方亦積極參與社區教育及宣傳活動，並於較早前參加了社會福利署為 3 200 名前線專業人士及地區人士包括區議員舉辦的 28 個訓練課程，派出代表向參加者介紹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有關活動，旨在提高有關人士對虐兒、家庭暴力及虐老的基本認識。

警方與社會福利署及各機構經常保持溝通，並不時檢討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措施的落實。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8

問題編號

0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6-07 年度，當局將透過引進新的電單車上攝錄系統，打擊不為他人著想的駕駛行為及防止交通意外發生。請告知有關系統的詳情及開支為何？又預計最快將於何時開始引進該設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方曾初步測試兩款電單車攝錄系統，並擬於 2006-07 年度將該系統安裝於警察電單車上，以便進行全面測試，希望能引進比現有設備有更強解像度及更多測速模式的攝錄系統。由於計劃尚屬測試階段，所以暫時未能準確估計開支為何。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警隊會繼續與衛生署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加強警隊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調，應付傳染病爆發。請說明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有關工作的性質、數目及所需資源，特別是公眾目前極為關注禽流感會否爆發。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為有效應付傳染病爆發，香港警隊的應變工作大致可分為預防及行動兩個範疇。

於 2005-06 年度，在預防措施方面，警方與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包括生福利及食物局、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物環境生署緊密合作及聯絡，為應付禽流感爆發危機作出相應部署。根據 2003 年應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經驗及國際做法，警隊制訂了一套內部指引以應付傳染病的爆發。在預防訓練方面，生署為警隊人員提供了傳染病控制的課程。在個人保護裝備一環，警隊已購買足夠個人保護裝備供給所有人員使用。為提高個人防疫能力，警隊已安排有需要的人員接受流感疫苗注射。

於 2005-06 年度，在行動方面，警隊對其他政府部門亦提供了不同的協助。在出入境管制站及其行車通道實行量度體溫措施以來，警隊一直與生署緊密合作。如發現有入境旅客發燒又拒絕生署要求被護送入院作進一步檢查，警隊人員會遵行特定程序護送有關人士到指定醫院。至於在處理受傷、生病或死去雀鳥報告，當警方接獲有關報告時會轉介個案到漁農自然護理署或食物環境生署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實行現場封鎖。此外，就近期政府禁止散養家禽一事，警隊亦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收家禽行動提供 3 次協助。

至於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資源，警方並沒有另外備存資料，所以無法提供有關的數字。

在 2006-07 年度為應付傳染病的可能爆發，警隊會繼續過往一年在預防方面的工作及在有需要時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提供行動上的協助。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0

問題編號

0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 04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會刪減 216 個職位。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被刪減職位的職級，人數和刪減的方式分別為何；
- (b) 刪減人手後，前線人員與人口的比例會有何改變；及
- (c) 有關改變會否加重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和增添壓力；若會，當局可有措施以維持員工的士氣和確保服務的質素不受影響？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警務處預期在 2006-07 年度淨刪減 216 個常額職位，所涉及的職級分列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u>開設</u>	<u>(刪減)</u>	<u>淨開設/(刪減)</u>
<u>紀律人員</u>			
高級警司	0	(1)	(1)
警司	0	(2)	(2)
總督察	1	(12)	(11)
高級督察/督察	17	(2)	15
警署警長/警長	82	(48)	34
警員	<u>329</u>	<u>(97)</u>	<u>232</u>
小計	429	(162)	267
<u>文職人員</u>	<u>0</u>	<u>(483)</u>	<u>(483)</u>
總計	<u>429</u>	<u>(645)</u>	<u>(216)</u>

- (a) 預算刪減的職位，主要是通過精簡人手、文職化計劃、警署合併計劃及將支援服務以外判的方式進行來達到目標。

(b) 及 (c) 刪減的職位，多屬於提供後勤及支援服務的人員，因此刪減人手後，前線人員與人口的比例沒有改變，亦不會加重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和增添壓力。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1

問題編號

0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在 2005-06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所需人手及實際開支；及
(b) 投訴警察課在 2006-07 年度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投訴警察課共處理了 2 719 宗個案。有關人手編制及開支的資料分列如下：

所需人手 (職級)	2005-06	2006-07
高級警司	1	1
警司	4	4
總督察	12	12
高級督察	23	23
警署警長	7	7
警長	50	50
警員	1	1
一級行政主任	1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2	2
一級統計主任	1	1
助理文書主任	5	5
文書助理	15	15
二級私人秘書	3	3
繕校員	1	0
打字員	3	3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1
二級工人	2	2
人員總數	133	132
實際/預算開支	4,520 萬元	4,510 萬元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2

問題編號

07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在這分目下，於 2005-06 年度，當局有沒有撥出款項支付技術支援組的開支？如有，涉及的宗數及款項為何？
- (b) 政府有意盡快立法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為，並預期在短時間內通過有關法例，就此，在 2006-07 年度，當局有否預留款項支付技術支援組的開支，以進行上述工作？如有，預計支付的款額為何？其可批核的開支金額是否有所限制？若有，上限若干，與 2005-06 年的對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a) 分目 103 項的撥款包括技術支援組在警務工作方面的有關支出。該組並無獲得這分目的特定撥款，而是按實際需要獲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披露上述的開支資料並不合乎公眾利益，因為此舉可能讓犯罪分子知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逃避法律制裁。
- (b) 如前所述，分目 103 項已包括技術支援組的警務工作開支，該組並無獲得這分目的特定撥款。若實施新法例將不會影響有關撥款安排。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3

問題編號

07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搜獲的幾種毒品的數量，均較 2004 年增加，有些數量更大幅上升。當局有否資料顯示毒品流入香港的情況有惡化的趨勢？2005-06 年度，警方推行了哪些措施以防止及打擊與毒品（特別是精神科藥物）有關的罪行？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在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就是要切斷毒品供應，以防其流入本地市場或吸毒者手中。2005 年內毒品檢獲數量上升，是由於在個別案件中檢獲數批數量大的毒品所致。因應販毒形勢的變化，警隊將全力以赴，採取及時有效的針對性行動打擊販賣毒品，這亦是 2006 年內警務處處長的行動目標之一。

警隊採取下列措施對付毒品問題：

-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
- 部署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毒品供應者；
- 實施法律制裁追討販毒得益，以遏止販毒活動；及
- 以跨部門合作模式去推動預防濫用藥物措施，並特別針對青少年濫藥問題。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4

問題編號

07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 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在 2005 年，警隊為世界貿易組織會議的舉行，購置加強內部保安和人群管理的設備的項目及實際開支為何？及
- (b) 警隊預計在 2006-07 年度為加強內部保安和人群管理而購置的設備的項目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 (a) 警方每年都會購置和更新其設備。2005 年警隊購置內部保安和人群管理的裝備包括 X 光機、金屬探測器、長距離爆炸品探測器、防暴用的非致命武器、盾牌、防護衣、防護手套及護脛等，以上開支約為 400 萬元。至於在世界貿易組織會議期間所使用的內部保安和人群管理的裝備已包括在上述的開支項目內。
 - (b) 加強內部保安和人群管理而購置的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5

問題編號

07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 2005-06 年度及預計 2006-07 年度，當局為提高警隊的行動戒備能力及實力以打擊恐怖活動，所舉辦過的跨部門及跨境演習項目，參與的部門或機構，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香港警務處於 2005-06 年度進行了下列的反恐怖活動演習，以提高公眾及有關機構的意識，協助警隊打擊恐怖活動的工作，而涉及警方的開支約為 6 萬元，詳情如下：

	舉行時間	類別	參與部門 / 機構
1	2005 年 4 月 19 日	反恐怖活動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醫院管理局 民衆安全服務處
2	2005 年 6 月 3 日	反恐怖活動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3	2005 年 7 月 28 日	反恐怖活動 (海上恐怖襲擊 及到貨櫃船挾持人質) (香港警務處統籌) (是次演習部份在公海進行)	香港警務處 海事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有關的船務公司
4	2005 年 8 月 25 日	反恐怖活動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香 機場管理局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5	2005 年 9 月 1 日	反恐怖活動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香 機場管理局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6	2005 年 9 月 16 日	反恐怖活動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香 機場管理局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7	2005 年 10 月 18 日	反恐怖活動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8	2005 年 10 月 19 日	反恐怖活動 (海事保安及恐怖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海事處 入境事務處 香 海關
9	2005 年 10 月 25 日	反恐怖活動 (海事保安及恐怖襲擊)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海事處 入境事務處 香 海關
10	2005 年 11 月 3 日	反恐怖活動 (爆炸品處理)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地鐵有限公司 民衆安全服務處
11	2005 年 11 月 25 日	反恐怖活動 (爆炸品處理及挾持人質) (香港警務處統籌)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醫院管理局 醫療輔助隊

香港警務處於 2006-07 年度預計會籌劃下列之反恐怖活動演習，同樣為提高公眾及有關機構的意識，協助警隊打擊恐怖活動的工作，當中涉及警方的預算開支約為 6 萬元，詳情如下：

	類別	次數	涉及的政府部門 及其他機構
1	機場保安、恐怖襲擊及挾持人質	1 次	香港警務處 民航處 香 機場管理局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2	港口設施恐怖襲擊及挾持人質	1 次	香港警務處 海事處 香港海關 入境事務處 有關的港口設施和船務公司
3	海事保安及恐怖襲擊 (爆炸品處理)	1 次	香港警務處 海事處 消防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有關的船務公司
4	化生輻核戰劑襲擊	6 次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醫院管理局 香港天文台 地鐵有限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6

問題編號

07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會“引進新的電單車錄像設備，繼續打擊不為他人著想的駕駛行為及防止交通意外發生”。請分項列出現有設備，以及預計引進的新設備所涉及的開支及每年的維修費用。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方現有的電單車錄像設備總數為 15 台，是於 2001 年由丹麥引進的 ProVida2000 電單車錄像系統，該設備的購置費用為 876,000 元，每年保養費為 69,000 元。有關引進新設備方面，警方曾初步測試兩款電單車攝錄系統，並擬於 2006-07 年度將該系統安裝於警察電單車上，以便進行全面測試，希望能引進比現有設備有更強解像度及更多測速模式的攝錄系統，由於計劃尚屬測試階段，所以暫時未能準確估計開支及每年維修費用為何。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7

問題編號

07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年警方所進行的突擊搜查的次數，較 2004 年大幅減少三成，其原因為何？突擊搜查的次數減少有否影響警隊維持治安的工作呢？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突擊搜查是針對與毒品、非法賭博及色情活動有關的特定樓宇進行的搜查行動。回顧過去一年，突擊搜查次數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 警隊於 2005 年成功地打擊及控制活躍於九龍、元朗及荃灣的色情活動，以致執行突擊搜查的需要有所減低；
- 警隊積極採取情報主導策略，包括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合作及交換情報，主力針對批發層面以堵截毒品來源，因此流出市面的毒品減少，所以進行突擊搜查的需要有所減低。

雖然突擊搜查次數減少，但不會影響警隊維持治安的工作，警隊仍會繼續作出掃蕩活動，維持社會治安。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8

問題編號

07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述警務處於 2005-06 年度，進行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以及小型公眾意見調查的各項調查結果。警務處有否就這些主要調查的調查結果進行相應的研究或跟進工作？如有，請詳述這方面的工作及所涉開支。如沒有，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在 2005-06 年度進行了一項主要調查，即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另外亦進行了一項小型公眾意見調查。兩項調查均由一間獨立調查機構進行，其資料如下：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

調查於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期間進行，成功進行了 1 024 次電話訪問。根據受訪者的評分，以 5 分為滿分，警隊在整體表現方面取得 3.95 分，較上次於 2002 年進行的同類調查所得的 3.91 分，有所上升。

整體調查結果顯示，服務對象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相當高。與上次調查結果相比，大致上均有進步。受訪者對警隊表現“非常滿意”的百分比亦有明顯的增加。

公眾意見調查

調查於 2005 年 9 月 15 至 21 日期間進行，成功進行了 1 000 次電話訪問。調查結果顯示儘管公眾對警隊的期望日益提高，但大部分受訪者均對警隊的能力十分有信心。以 5 分為滿分，在對警隊的信心方面的得分為 4.13 分，較上次於 2001 年進行的同類調查的 3.78 分，有所上升。

市民認為警隊應集中資源處理的三個最重要範疇是“維持治安”、“防止罪案”及“維持公共秩序”。至於警務人員的重要質素，排名首位的是“態度”，其次是“行為”和“專業”。

研究或跟進工作

警隊已審慎研究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的所有結果，並致力進一步改善多個範疇，例如，於處理市民致電警署的情況，警隊會研究更有效處理來電的方法和提供給前線人員的訓練，提升報案室於這方面的服務水平。另外，有關分區刑事偵緝部的服務，以往警隊一直重提供優質服務給受害人，現在會研究加強刑事偵緝人員對處理報案人和證人在協助警隊調查時所需要的服務。根據現階段的調查結果，跟進工作可以利用警隊現有資源來進行，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至於公眾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各項目都有所改善。警隊會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專業的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9

問題編號

07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透過改善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警隊偵查罪案的能力”一項，請分列出在 2005-06 年，以及預計在 2006-07 年，為改善有關系統所需要的開支。另外，請詳述改善系統後能怎樣增強警隊偵查罪案的能力。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於 2000 年獲撥款約 6,600 萬元，更換刑事情報電腦系統。更新工程已經分期展開，2005-06 年度有關工程的實際開支約 110 萬元，而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 4,160 萬元。預料新系統可以簡化、加速和強化資料搜集、分類和存取，並能夠以雙語操作，亦配備加密及處理多媒體資料的功能，從而提高整體的刑事情報處理成效，增強警方偵查罪案的能力。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0

問題編號

1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有關教育和防止司機衝紅燈和黃燈的道路安全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警方會以宣傳及教育，配合執法行動去防止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警方已於 2006 年 1 月進行全港性道路安全運動，派發宣傳單張，推廣遵守交通燈號的重要性。有關的道路安全運動在本年度會繼續進行。此外，警方亦會進行以下的道路安全活動：

- 繼續播放有關遵守交通燈號的重要性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提醒市民；
- 在公共交通工具車身上展示有關遵守交通燈號的信息；及
- 在駕駛人士的道路安全講座上派發宣傳單張。

在執法行動方面，當局會在 2006-07 年度在全港各區增添 68 部衝紅燈攝影機。警方會視乎情況需要，展開針對不遵守交通燈號、超速、不小心駕駛及危險駕駛的執法行動，藉以加強駕駛者對道路安全的警覺。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1

問題編號

1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當局將購置和裝設更多呼氣分析設備，並廣作宣傳，進一步阻嚇司機酒後駕駛，有關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警方目前已於各區適當地點裝設了呼氣分析設備，作為檢控司機酒後駕駛所需的取證用途。警方會於 2006-07 年度，就即將落成的新道路及預計未來的交通管理需要，增購和裝設適量的呼氣分析設備，並廣作宣傳，進一步阻嚇司機酒後駕駛。此外，警方將繼續於大型節日期間，如聖誕節及新年，在酒吧地區附近邀請市民自願進行酒精呼氣測試，並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市民切勿酒後駕駛。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2

問題編號

1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與過去三個年度比較，2006-07 年度用於推行中學聯絡計劃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每名聯絡主任與學生人數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中學聯絡計劃的主要開支是擔任“中學聯絡主任”的警長的職位開支。該職位的數目一直維持在 33 名。過去 3 年的開支因薪酬調整的關係而下調。由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分別為 990 萬元、960 萬元及 930 萬元。而在 2006-07 年度，有關開支將維持與上年度一樣，即 930 萬元。

中學聯絡主任的工作，是以學校為主要聯絡單位。以全港 528 間中學計算，平均每名中學聯絡主任大約負責 16 間中學。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3

問題編號

15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與過去 3 個年度比較，2006-07 年度用於提升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兒個案能力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有關計劃的內容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家庭暴力的處理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的其中一環。由於這項工作屬各警區日常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因此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在 2006 年，警方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多專業合作」模式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案件，並按需要轉介受影響人士至其他部門或機構，使有關人士獲得適切的社會服務或支援。在預防工作方面，警方亦會積極參與有關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

在 2005 年，警方更新了罪案通用資訊系統，供前線人員查核有關涉案人士過往的家庭暴力及有關案件的紀錄，以便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警方會繼續強化該系統，以協助前線人員更有效地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兒案件。

除了上述措施，警方為警務人員在不同的階段提供「處理家庭暴力」訓練，並不時檢討有關訓練內容。在 2006 年下半年，警方將推出新一輯「處理家庭暴力」訓練日教材，加強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

此外，警方亦會繼續舉辦「保護兒童特別調查」訓練課程，為有關警務人員提供調查虐兒案件的專門訓練。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 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於 2005-06 年警方和其他部門聯合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次數，被拘捕的非法勞工及僱主的總數目，以及他們從事非法工作的行業。在被拘捕的僱主當中，最後正式被 訴的僱主數目有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是打擊非法勞工的牽頭部門，負責檢控所有非法勞工的案件，包括由警方拘捕的案件。因此，以下的數字亦是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而得出。

在 2005 年，警方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共同進行了 46 次大型打擊非法勞工的聯合行動，而在 2006 年 1 月(2 月份的數據仍在整理中)則進行了 2 次聯合行動。這些聯合行動都是以情報主導，重點打擊一些存在非法勞工問題的行業，包括餐飲業、室內裝修及廢物回收等。

通過上述及其他行動，在 2005 年被捕的非法勞工總數為 5 273 人，而 2006 年 1 月則有 417 人被捕。至於被捕的僱主總數，2005 年為 1 254 人，而 2006 年 1 月則有 91 人。在被捕的僱主當中，2005 年有 450 人被 訴，而 2006 年 1 月則有 19 人被 訴。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5-06 年度有關分目下執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其間，發現帳目有異常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小額預墊備用金的檢查人員，在 2005-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u>檢查人員</u>	<u>檢查次數</u> <u>2005-06</u>
警務處處長	8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1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3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3
港島總區指揮官	15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15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18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15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18
水警總區指揮官	6
高級行政主任（內部核數）	30

檢查期間並沒有發現異常個案。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6

問題編號

2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在這分目下，2002-03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62,839,000 元，2003-04 年度為 58,801,000 元，2004-05 年度為 56,606,000 元，均持續維持在大概 6,000 萬元，且每年下降，但 2005-06 年度有關分目的修訂預算卻突然攀升至 77,000,000 元，其原因為何？及
- (b) 2006-07 年度有關分目的 8,000 萬元撥款，遠高於 2005-06 年度有關分目的修訂預算，以及過去數年有關分目的實際開支，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這分目的開支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各年度的預算是考慮到該年的行動需要而作出。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7

問題編號

2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05-06 年度，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為 1 540 次。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其他相關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其他提問的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8

問題編號

2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詳細列出 2005-06 年度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和金額，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截至 2006 年 3 月 6 日止），曾發出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共有 37 宗，涉及金額共 1,204 萬元。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其它相關資料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9

問題編號

2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這分目下，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所提問的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0

問題編號

2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分目的預算開支為 8,0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撥作公告懸紅賞金之用，另有多少是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所提問的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1

問題編號

2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分目的預算開支為 8,0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用作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所提問的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2

問題編號

2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 (a) 2003-04、04-05 及 05-06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協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 (b) 2003-04、04-05 及 05-06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及
- (c) 2006-07 年度撥款建議中，預留用作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開支為何？佔總撥款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有關分目的開支及撥款情況涉及警隊的機密行動。公開上述資料，會損害有關工作，不合乎公眾利益，因此未能提供所提問的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3

問題編號

2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 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保安部於 2005-06 年度的人手編制和職級分項數字，以及撥予該部的資源。
- (b) 政府有否打算在 2006-07 年度增加保安部人手及資源？若有，預算的編制和資源總額為何？ 及
- (c) 分項列出保安部於 2005-06 年度，及預計在 2006-07 年度所增添的設備的類型、數目和所涉及的有關開支。所增添的設備是用以打擊哪類型的罪行？保安部有否曾獲取非經常性撥款以用來購置該些設備？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在 2005-06 年度，保安部的人手編制為 413 人，各級人員的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載於附件。

(b) 政府目前並未落實任何計劃在 2006-07 年度增加保安部的人手及資源。

(c) 基於保安理由，警務處不能披露保安部的設備和有關開支的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甲 人手編制

職級

2005/06 職位數目
(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止)

紀律部隊人員

警務處助理處長	1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3
警司	9
總督察	22
督察/高級督察	54
警署警長	24
警長	82
警員	137
小計	333

文職人員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8
文書助理	8
辦公室助理員	1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3
機密檔案室助理	39
一級行政主任	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二級工人	12
小計	80
總計	413

乙 撥款總額

2005-06
1.211 億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4

問題編號

2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調查及拘捕個別經營(非有組織)的性工作者，請告之本委員會：

(a) 當局在 2006-07 年的具體工作及開支預算為何？及

(b) 當局在 2006-07 年計劃的 底行動及有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警方就賣淫活動採取的行動，主要目的是為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而並非針對個別性工作者。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資源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並無具體分項數字，警方將會繼續運用 2006-07 年度有關綱領下的撥款，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

(b) 底行動是警方的機密行動。公開有關的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5

問題編號

23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曾表示會研究在招聘程序的體能測試中，就招聘警務人員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能統一男女投考者的合格準則，具體的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及

(b)當局預計在 2006-07 年招聘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過往由於男警務人員與女警務人員工作性質有所分別，一般來說對男警務人員的體能要求較高，因此在招聘時亦是按工作的實際需要就男女申請人設定不同的體能測試標準。雖然隨着女警務人員的工作性質逐漸與男警務人員的工作性質看齊，仍然有些工種需要不同性別的警務人員執行。但我們亦了解到男女性的體能實際上是有分別，如果只靠單一標準，則對招募女性警務人員做成困難。在考慮到公平及實際工作需要兩方面後，警隊仍然使用男女申請人不同體能測試之標準。警務處現正與有關學術機構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評估在警隊實際工作需要之考慮下，是否也可以統一男女投考者體能測試準則。由於計劃仍在商討中，因此暫時沒有具體的開支預算。

(b)在 2006-07 年招聘計劃的開支預算為：

(i) 體格檢驗 - \$ 1,016,000 (約 1 500 人)

(ii) 刊登招聘廣告 - \$ 20,000

(iii) 其他招聘開支(例如:督察筆試改卷費用、制定督察筆試試卷費用、警察學長計劃) - \$ 251,000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6

問題編號

0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 2006-07 年度，為引進技術移民推出優才入境計劃，所須的籌備及推廣工作的具體資源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計劃在 2006 年 6 月或之前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 2006-07 年度因推出新計劃而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將通過內部調配資源應付。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7

問題編號

0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一事，當局一般的程序為何？在2005年有否發現非“真正旅客”？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本港寬鬆的簽證制度下，約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基於保安和入境理由，有 48 個國家的訪客需申請簽證訪港。申請人如符合下述規定，可獲發旅遊簽證：

- (a) 來港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
- (b) 備有足夠旅費而無須受僱以維持留港期間的生活；
- (c) 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
- (d) 沒有不良紀錄；
- (e) 不會對香港的保安構成威脅；以及
- (f) 不會成為香港的負擔。

評估外籍訪客來港的真正目的時，我們會考慮他們所述的訪港目的、提交的證件、他們的旅遊記錄及之前在港的記錄等。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與他們在港的保證人會面。

在 2005 年，有 861 宗旅遊簽證申請因未能符合上述準則而被拒。另外，有 3 592 名申請人撤回申請或沒有因應我們的要求而提供更多資料。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8

問題編號

0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2005 年共接獲 298 184 個網上快證申請，較 2004 年上升了 34%，原因為何？而當局亦預期 2006 年有關數字將上升至 376 600，就此，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或人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網上快證計劃於 2002 年 3 月實施，目的為來自台灣的旅客提供更佳入境便利，並為申請香港入境許可證訪港的台灣居民提供一項額外選擇。網上快證由一個特別設計的電腦系統處理，網上快證的申請以全自動化方式處理，可於數分鐘內完成。

我們相信網上快證計劃日益受到歡迎，是因為申請程序快捷方便。當局無須安排額外資源及人手應付增加的需求量。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9

問題編號

0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 年遭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達 39 874 人，請列出被拒入境原因及有關數目。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被拒入境的 39 874 名人士當中，38 243 名為旅客，1 631 名為海員。他們被拒入境的原因開列如下：

被拒入境原因	被拒入境人數
入境真正目的成疑	24 056
未辦妥證件	14 733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1 085
總計	39 874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致力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及阻止通緝犯離境方面，請告知本會：(a) 2005 年內發現的偽造證件數目；(b) 於 2006-07 年度，當局將有何措施打擊有關使用偽證的活動？(c) 在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及阻止通緝犯離境事宜上，當局又有何措施？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在 2005 年，入境事務處共截獲 2 334 本偽造旅行證件。

(b) 入境事務處打擊使用偽證活動的措施包括：

- (i)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就使用偽證趨勢和慣常手法的情報交流；
- (ii)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工作坊，汲取其他出入境當局的技術和經驗，以增強入境事務處人員打擊使用偽證活動的能力；
- (iii) 經常及定期在香港國際機場採取行動，打擊非法出入境和使用偽證的活動，包括在一些往返某些選定目的地的目標航班採取行動；
- (iv) 定期發出情報通告，讓前線人員得悉最新的偽造證件趨勢和技術；以及
- (v) 採用先進科技如容貌辨認系統等，使前線人員能更有效地辨識一些企圖使用偽證以迴避出入境管制的可疑旅客和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身分。

(c) 除(b)段所述的措施外，入境處更為入境管制人員提供專門訓練，以加強他們及早識別不受歡迎人物和通緝犯的能力。而有關這些人士的最新情報更會不時通告前線人員，以便有需要時在管制站對個別可疑旅客作出更詳細的訊問。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1

問題編號

0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6-07 年度，當局會將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推廣至非永久性居民及持有旅遊通行證的經常訪客，有關的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通常被稱作 e-道的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推廣至非永久性居民的工作進展良好。由 2006 年 1 月 24 日起，持有智能身分證的香港簽證身分書持有人均可在各管制站使用 e-道。我們計劃在 2006-07 年度分階段把 e-道服務推廣至其他非永久性居民及持有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的經常訪港旅客。

財務委員會於 2003 年通過撥款 352,753,000 港元，用以推行旅客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提供自助的出入境檢查服務。推廣 e-道服務至非永久性居民及經常訪港旅客的工作，會由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撥款及入境處現有人手承擔。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以電子方式使用與出入境有關的服務而言，請告知本會：

- (a) 2006-07 年度有多少資源用於各個出入境口岸，以增設“e”通道？有關的安排及具體執行情況與進度為何？
- (b) 目前市民使用“e”通道的普及情況為何？是否需要增加資源進行宣傳推廣？如是，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 年，財務委員會通過 3.527 億元撥款，在各個管制站推行旅客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其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4,610 萬元。

推行 e-道的工作進展順利。截至 2006 年二月底，e-道的分布如下：

旅客 e-道

羅湖	80
落馬洲	12
文錦渡	9
沙頭角	6
紅磡	10
港澳客輪碼頭	24
中國客運碼頭	9
香港國際機場	6
	156

跨境司機 e-道

落馬洲	12
文錦渡	4
沙頭角	6
	22

我們預期在 2006 年年中或之前，約有 230 條旅客 e-道可供使用，而供跨境司機使用的 e-道數目會增加至 46 條。

- (b) e-道的運作簡單方便。清楚的圖像指示會指導旅客辦理整個出入境程序。直至現時為止，已有超過 2 400 萬名旅客及 100 萬名跨境車輛司機使用 e-道。

本處已展開了宣傳活動，讓市民熟悉 e-道的運作。宣傳活動包括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管制站、智能身份證中心及人事登記處內播放錄影帶和張貼海報。e-道的使用已逐漸普及，使用率隨着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的推行而穩定增長，我們認為現行的宣傳活動已經足夠。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3

問題編號

0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年，當局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次數為 4 201 宗。請按求助性質及求助人當時的所在地，提供個案的分項數字。處理這些個案有什麼困難？當局在 2006-07 年度會否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服務，以便為求助人提供更佳和更快捷的協助？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a)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求助個案按性質分列如下：

	海嘯災難	遺失 旅行證件	交通意外	住院、患病 及死亡	其他（例如 失蹤、被羈 留等）	總數
2005	361	2 735	103	79	923	4 201

(b) 求助個案按需予協助的香港居民當時的所在地，分列如下：

所在地	2005
中國內地	3 137
泰國	415
英國	110
美國	58
日本	55
澳洲	51
法國	49
意大利	31

加拿大	25
南韓	21
德國	18
馬來西亞	11
其他	220
總計	4 201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大規模行動的人員面對的困難包括：需在緊迫的時間內處理眾多事項、長時間工作、精神壓力、語言障礙，以及對有關地方缺乏認識。
- (d) 為加強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市民提供協助而推出的措施包括：
- (a) 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由 2005 年 8 月起，由 8 位數字改為 4 位數字，即 1868；以及
- (b)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人手編制將會增加 9 個職位（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8 名入境事務主任），即在 2006-07 年度下半年增至 16 個職位（即 3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12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

當局現正積極籌備在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一個入境事務組。該組於 2006-07 年度開始運作後，我們在南中國的服務將可加強。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4

問題編號

0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年，共有 39 874 名旅客／海員遭拒予入境，與 2004 年比較，人數增加 40%。遭拒予入境的人士主要屬何種國籍，被拒入境的原因主要為何？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被拒入境的 39 874 名人士按地區及拒予入境原因開列如下：

拒予 入境原因 \ 地區	非洲	亞太區*	歐洲	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入境真正 目的成疑	844	4 249	24	18 900	8	31	24 056
未辦妥證件	272	6 388	141	7 854	39	39	14 733
使用偽造 旅行證件	160	299	56	535	19	16	1 085
總計	1 276	10 936	221	27 289	66	86	39 874

(* “亞太區”指位於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國家，但不包括中國內地。)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5

問題編號

0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港人在海外遇上天災及重大意外時，入境事務處均會派員前往肇事當地，為港人提供協助。在 2005-06 年度，這方面的開支為何？在 2006-07 年度會否增加這方面的開支預算及人手？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現時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為 24 小時運作，其目前在編制上設有 7 個職位（即 2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4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每年薪金開支為 290 萬元。為提升服務及應付大幅增加的工作量，該小組的人手編制在 2006-07 年度下半年將會增加 9 個職位（即 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8 名入境事務主任），每年薪金開支為 360 萬元，由原有的 7 個職位增至 16 個（即 3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12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預算每年總薪金開支為 650 萬元。如有需要，入境事務處會作出臨時內部人手調配以作增援來應付及處理求助個案，而調配人手到香港境外的有關開支會由現有的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6 年開始推出每年限額為 1 000 名、不用先獲聘請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當局會以何準則決定哪類人才可以入境？及如何確保該計劃不會影響本地人才的就業機會？

提問人：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申請人須符合一套“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包括年齡、經濟能力、良好品行、語文能力及學歷。而能夠符合這些要求的申請人會經由打分機制評估，其標準包括年齡、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而高於指定基準的申請人會由一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詳細評估。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並會因應社會的短期和長期需要，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最佳的限額分配建議。

我們有信心計劃下的優秀人才來港後，不但不會影響本地人才的就業機會，反而可加強本港的競爭力，吸引更多資金及創造更多職位。根據從“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經驗，每一位來港的內地人才可在港創造 1.5 個職位。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7

問題編號

0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 2006 年要處理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申請數目會激增 128%。預計數目增加的原因為何？所需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的持有人可免簽證前往已加入商務旅遊證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及在當地的出入境檢查站使用快捷的出入境服務。2005 年，再有 3 個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即新加坡、巴布亞新幾內亞及越南加入商務旅遊證計劃，使加入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總數由 13 個增至 17 個，因而增加了該計劃對商務旅客的吸引力，並預期會導致商務旅遊證的申請數字大幅上升。入境事務處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預計增加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訪客及有關僱主而採取的執法行動，詳情為何？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對付訪客非法受僱及逾期逗留的問題：

- (i) 加強各入境管制站的管制工作，防止可疑旅客入境；
- (ii) 借助容貌辨認系統，核實企圖以不同身分繞過出入境管制的可疑旅客及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iii) 加強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包括與其他執法機關進行聯合行動；
- (iv) 派遣人員到非法僱用勞工黑點執行巡邏工作，並對有關非法勞工的舉報，採取迅速行動；
- (v) 為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辦座談會及向他們派發指引，以便提高他們對非法勞工從事家居裝修工作的警覺性；
- (vi) 定期舉辦簡報會，教育建築公司的安全主任及分判商認識身分證的防偽特徵，以防止非法勞工利用偽造身分證在建築地盤尋找工作；
- (vii) 加強針對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宣傳活動，並提高市民意識，讓他們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自 2005 年 11 月起，我們已調派一隊專責小組人員及一輛宣傳車到各非法僱用勞工的黑點作出宣傳；以及
- (viii) 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曾在港涉及非法勞工活動的內地居民在下次申請出境簽注來港時，會受到慎重審查。

為加強對付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入境事務處將於 2006-07 年度下半年加設 10 個職位。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9

問題編號

07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所載，入境事務處將繼續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請列出將於 2006-07 年度擬游說的國家名稱、有關時間表及所需資源。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免簽證入境待遇，並以此為重點工作項目。現時有 135 個國家和地區已給予或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或為他們簽發落地簽證。由於是否給予免簽證入境的待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出入境和保安方面的考慮、貿易關係、互惠待遇，以及個別國家或地區的情況等，因此，要硬性設定一個時間表並不切實際。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游說更多國家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

入境事務處處長親自督導部門為爭取免簽證入境待遇而進行的游說工作。政府其他高級官員也會在適當機會參與游說工作。就本處而言，游說工作的開支會以本處現有的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0

問題編號

07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所載，入境事務處將開設 9 個職位，以加強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全日 24 小時服務。請分項列出這些職位的職級、職責及薪金。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為了加強目前全日 24 小時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所提供的服務，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人手編制在 2006-07 年度下半年將會由原有的 7 個職位增加 9 個職位（即 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8 名入境事務主任）至 16 個職位（即 3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12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增加職位所需的每年薪金開支為 360 萬元，而預算每年總薪金開支為 650 萬元。

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人員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迅速及切實可行的協助。他們的職務包括接聽 24 小時熱線電話，並與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香港特區政府駐外地辦事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國使領館、外國機關及其駐港領事館聯絡及合作。如情況需要，他們亦會被派往香港以外地方執行緊急應變行動，以便為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及時協助。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1

問題編號

07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期在 2006-07 年度會開設合共 474 個職位。請分項列出這些職位的職級、職責及薪金。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淨開設 474 個職位的職級分項數字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總入境事務主任	+6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6
入境事務主任	+62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17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307
入境事務助理員	+107
二級行政主任	-1
系統經理	-4
文書主任	-11
助理文書主任	-14
文書助理	+3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4
二級印刷技術員	-1
一級攝影員	-1
產業看管長	-1
汽車司機	-7
總計	+474

以上涉及的額外人力資源主要會用於深港西部通道、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及翔天廊的新管制站，以及應付現時管制站增加的工作量。淨開設 474 個職位每年的額外薪金支出預計為 1.245 億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2

問題編號

07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所載，當局會在 2006-07 年度制訂新計劃，引進技術移民。有關的具體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計劃將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計劃在 2006 年 6 月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每年的限額初步為 1 000 位。在 2006-07 年度因推出新計劃而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將通過內部調配資源應付。

這項計劃會在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3

問題編號

07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通道），請告知本會：

- (a) 入境事務處預計未來數年會在各離境口岸增設多少條 e-通道，以便利及疏導跨境人流？預計每年所需資源為何？及
- (b) 隨著 e-通道的數目增多和普及化，預計未來會有多少個經人手辦理的過關櫃台會被取代？可節省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 (a) e-道已由 2004 年 12 月起分階段安裝，以供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入境事務處計劃在 2006 年年中或之前在各管制站安裝約 230 條供旅客使用的 e-道及 46 條供跨境司機使用的 e-道。財務委員會於 2003 年通過撥款 352,753,000 元，用以推行這項計劃。每年的全年經常開支為 4,610 萬元。
- (b) 該 230 條 e-道將取代約 140 個傳統的出入境櫃檯。俟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全面推展後，我們將可把減省的 217 個入境事務隊人員的職位重新調配。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訂新計劃，引進技術移民”，請告知：

(a) 有關計劃將針對哪方面的技術？會否就不同技術設立名額／計分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預計有關計劃將於何時推行？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a) 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申請人須符合一套“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包括年齡、經濟能力、良好品行、語文能力及學歷。能夠符合這些要求的申請人會經由打分機制評估，其標準包括年齡、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而高於指定基準的申請人會由一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詳細評估。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並會因應社會的短期和長期需要，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最佳的限額分配建議。計劃的限額初步定為每年 1 000 位。

(b) 我們計劃在本年 6 月推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5

問題編號

1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顯示，2006-07 年度撥款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38 億元（10.7%），政府稱開支預算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屯門客運碼頭將會落成，須要增聘員工處理入境事務，政府可否告知預計每年屯門客運碼頭處理入境事宜的開支為何？在新增的 590 個職位中，與屯門客運碼頭有關的職位數目為何？以及在屯門客運碼頭處理入境事宜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我們預留了 901.3 萬元作為 30 個負責屯門客運碼頭運作的職位的薪金開支。其中包括 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5 名入境事務主任、13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8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處理訪客遞交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事宜：

- a. 於 2005 年，在 226 310 的申請中，屬於首次申請、第二次申請及多次申請的個案數字為何？
- b. 當局處理上述申請時會考慮何等因素以評估是否批准一些可疑訪客的有關申請？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在 2005 年，入境事務處收到 226 310 宗關於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其中的 184 513 宗由臨時居民提交，41 797 宗由訪港旅客提交。本處並無關於首次、第二次及多次申請的分項數字。
- (b) 在處理訪客提交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我們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延期留港的原因，申請延長的期限，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及以往在港的記錄等。每宗個案將按其本身情況予以考慮。如申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有可疑，申請將會被拒絕，而申請人須在獲准留港的限期屆滿前離港。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安排被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2005 年的工作成效為何？又於 2006 年，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有關打擊行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5 年，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警務處及勞工處組成的專責小組繼續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向外籍家庭傭工短付工資的不法行為。入境事務處也加強了有關行為的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意識。我們相信這些措施令犯罪集團更難繼續透過進行有關的不法行為而獲利。

2006 年，入境處會繼續採取下列措施，以打擊有關罪行：

- (i) 舉辦講座，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及僱傭公司講解他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
- (ii) 加強宣傳，在簽證辦事處播放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權利的錄影帶，在各入境辦事處及機場向外籍家庭傭工派發不同語言的指南及單張；以及
- (iii) 與勞工處進行聯合行動，巡查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傭公司，以防止任何與短付工資有關的違規行為，並教育他們以良好的方式聘用外籍家庭傭工。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8

問題編號

2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預算較 2005-06 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1 億元，原因之一是需要開設增加 590 個職位以加強出入境管制。當局會否考慮以電腦科技取代新增的職位，以節省薪酬開支？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致力透過資訊科技以及其他先進科技提升服務和減少開支。我們在 2004 年 12 月推出 e-道以支援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便是其中一例。當 e-道全面投入服務後，本處可調動所節省的 217 名職員以應付其他需求如管理新管制站。將於 2006-07 年度開設的職位數目已反映應用科技所節省的人手。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善用科技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及提升服務。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9

問題編號

2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進行調查次數為 76 661，次數較 2004 年減少 4 583 次，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相信有效的入境管制能把可疑的訪客拒於香港境外，從而紓緩了入境後調查工作的壓力。事實上，2004 年與 2005 年的調查次數分別並不大，而我們亦會繼續保持警覺。舉例來說，我們針對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行動，即由 2004 年的 21 644 次增至 2005 年的 21 972 次。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0

問題編號

2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為 18 369，當中多少名是非法勞工？而 2005 年有關人數較 2004 年減少，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被檢控的 18 369 名違例者當中，3 870 名為非法勞工。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由 2004 年的 20 864 人減少至 2005 年的 18 369 人，我們相信這主要反映了我們的入境管制能有效地把訪港目的有可疑的旅客拒予入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1

問題編號

2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被遣返者人數為 23 627，當中多少名是非法勞工？而 2005 年有關人數較 2004 年減少，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被遣返的 23 627 人當中，9 305 名為非法勞工。被遣返者人數由 2004 年的 25 944 人減少至 2005 年的 23 627 人，我們相信這主要反映了我們的入境管制能有效地把訪港目的有可疑的旅客拒予入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2

問題編號

2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負責處理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訪客及有關僱主案件的人手數目為何？2004 及 2005 年成功逮捕、被檢控的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訪客及有關僱主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的編制有 584 人是負責調查、檢控、遞解及遣送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包括入境後逾期逗留及／或非法受僱的訪客，以及他們的協助及教唆者。被拘捕及檢控的人數如下：

	<u>2004 年</u>	<u>2005 年</u>
因非法受僱而被拘捕的訪客	5 355	5 066
因非法受僱而被檢控的訪客	3 767	3 746
因涉及僱用訪客而被拘捕的僱主	1 269	1 144
因涉及僱用訪客而被檢控的僱主	468	391
因逾期逗留而被拘捕的訪客	13 650	12 258
因逾期逗留而被檢控的訪客	11 684	10 073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 及 2005 年分別揭發多少宗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的個案，涉及的人數為何。成功被檢控的僱主和傭工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僱傭工作(包括非家務工作)的數字如下：

	<u>2004 年</u>	<u>2005 年</u>
個案數目	159	162
被拘捕的外籍家庭傭工人數	158	158
被檢控的外籍家庭傭工人數(被裁定罪名成立的人數)	110 (102)	119 (114)
被檢控的僱主人數(被裁定罪名成立的人數)	37 (23)	57 (44)

我們並無把上述數字以家務及非家務工作來區分的分項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4

問題編號

2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預算較 2005-06 年修訂預算增加 330 萬元，主要是加強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市民提供協助。請提供有關措施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為加強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市民提供協助而推出的措施包括：

- (a) 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由 2005 年 8 月起，由 8 位數字改為 4 位數字，即 1868；以及
- (b)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人手編制將會增加 9 個職位（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8 名入境事務主任），即在 2006-07 年度下半年增至 16 個職位（即 3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12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涉及的額外每年薪金開支為 360 萬元。部分增加的開支會因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計劃完成後刪減 6 個職位而抵銷。所以 2006-07 年度預算較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30 萬元。

當局現正積極籌備在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一個入境事務組。該組於 2006-07 年度開始運作後，我們在南中國的協助服務將可加強。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商務旅遊簽證，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03、2004 及 2005 年持該等簽證入境的內地人士數目及 2006-07 年度的預計數字；
- (b) 2005 年入境處發現持該等簽證入境的內地人士，在港從事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的數字與 2003 及 2004 年的數字比較為何？請分列這些人士在港從事的不合法工作的類別；及
- (c) 處方會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商務簽證入境的內地人士在港不合法工作，預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持商務簽注來港的內地旅客統計數字如下：

<u>年份</u>	<u>來港內地旅客數目</u>
2003	3 146 880
2004	2 661 392
2005	1 901 706

至於 2006-07 年度，這類內地旅客的預計數目約為 1 610 000 人。

- (b) 在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因從事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而被拘捕的商務簽注持有人分別有 2 823 人、1 125 人及 812 人。我們並無備存不合法工作類別的分項數字。根據我們的經驗，大部分非法勞工都是從事家居裝修、飲食及環保廢料回收行業。

(c) 我們會在來年繼續採取下列措施，以便更有效防止僱用非法勞工及根治有關問題：

- (i) 加強各入境管制站的管制工作，防止可疑旅客入境；
- (ii) 借助容貌辨認系統，核實企圖以不同身分繞過出入境管制的可疑旅客及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iii) 加強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包括與其他執法機關進行聯合行動；
- (iv) 派遣人員到非法僱用勞工黑點執行巡邏工作，並對有關非法勞工的舉報，採取迅速行動；
- (v) 為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辦座談會及向他們派發指引，以便提高他們對非法勞工從事家居裝修工作的警覺性；
- (vi) 定期舉辦簡報會，教育建築公司的安全主任及分判商認識身分證的防偽特徵，以防止非法勞工利用偽造身分證在建築地盤尋找工作；
- (vii) 加強針對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宣傳活動，並提高市民意識，讓他們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自 2005 年 11 月起，我們已調派一隊專責小組人員及一輛宣傳車到各非法僱用勞工的黑點作出宣傳；以及
- (viii) 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曾在港涉及非法勞工活動的內地居民在下次申請簽注來港時，會受到慎重審查。

為加強對付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入境事務處將於 2006-07 年度下半年加設 10 個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居留權證明書”，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05 年提出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人數，當中獲接納及被拒絕的分類個案數字；及
- b) 就以上各類個案中，有多少宗是在 2004 年或以前入境處接獲的案件，至今仍未獲得處理？該等案件屬什麼類別？仍未獲得處理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 2005 年，入境事務審裁處（“入境審裁處”）共接獲 78 宗上訴個案。另外，法院接獲 4 宗有關居留權證明書申請的司法覆核個案。年內並無接獲任何呈請個案。至於該 78 宗上訴個案的最新情況，20 宗已被入境審裁處拒絕或駁回，51 宗正等候入境審裁處聆訊或裁決，而 7 宗由上訴人撤回。在該 4 宗司法覆核個案中，1 宗已作聆訊及正等候法庭作出判決，3 宗已撤回。
- (b) 入境處在 2004 年或之前接獲的 6 宗上訴個案正等候決議。這些個案中的 4 宗正等候入境審裁處聆訊或裁決，而 2 宗正由入境處覆核。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遭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請提供：

- (a) 按入境原因及入境來源地分類列出 2005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及海員人數；
- (b) 就上述拒予入境個案，有多少人曾提出上訴？上訴的結果為何？
- (c) 被拒入境人士中，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而被拒入境的數字為何？這些人士向政府提供的入境目的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 2005 年被拒入境的 39 874 名人士當中，38 243 名為旅客，1 631 名為海員。這些被拒入境個案按入境來源地及拒予入境原因開列如下：

拒予 入境原因 \ 地區	非洲	亞太區*	歐洲	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入境真正目的成疑	844	4 249	24	18 900	8	31	24 056
未辦妥證件	272	6 388	141	7 854	39	39	14 733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160	299	56	535	19	16	1 085
總計	1 276	10 936	221	27 289	66	86	39 874

(* “亞太區”指位於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國家，但不包括中國內地。)

- (b) 在 2005 年，並無任何人士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3 條的規定，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拒予入境的決定提出反對。
- (c) 在 2005 年，有 24 056 名人士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被拒入境。這些旅客在接受出入境管制人員檢查時，通常聲稱他們來港觀光、經商或探訪親友。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8

問題編號

0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5-06年，當局為囚犯提供西醫及中藥治療的開支分別為何？在2006-07年，有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懲教署在有關年度為囚犯提供治療的開支如下：

2005-06 年度	137,573,000 元
2006-07 年度	147,521,000 元(預算)

現時我們沒有為囚犯提供中醫藥治療。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9

問題編號

0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囚犯及所員重新融入社會，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當局成功協助釋囚及更生人士求職的人數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在2006-07年，有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在2005-06年，當局為囚犯及所員提供更生計劃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在2006-07年，有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 (c) 在2005-06年，當局在提高囚犯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及工作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在2006-07年，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由於標準的監管條件之一是更生人士須在監管期內從事有實質報酬的工作，因此懲教署為須接受釋後監管的更生人士提供就業協助和輔導。過去3年受監管人在獲釋後首月內找到有實質報酬工作的數字如下：

	2003	2004	2005
受監管人總數（不包括由於老年、殘疾或其他合理原因不適合在公開市場就業者）	2 498	2 775	2 902
在獲釋後首月找到有實質報酬工作的受監管人數目	2 358 (94.4 %)	2 647 (95.4 %)	2 752 (94.8 %)

我們沒有不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的就業數字。由於協助就業和就業輔導只是本署善後輔導人員幫助受監管人重新融入社會的部分職責，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分項數字。

- (b) 懲教署為囚犯、所員和受監管人提供的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計劃包括判前評估、囚犯福利服務、心理服務、教育計劃、職業訓練和善後輔導服務。2005-06 年度這些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和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581 億元和 4.657 億元。我們沒有各類更生服務的分項開支數字。
- (c) 在 2005-06 年度，懲教署繼續努力令罪犯更生和提供協助，令受監管人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例如，我們為管理罪犯工作制訂了綜合計劃大綱，為不同罪犯落實本地開發的風險評估措施和心理治療計劃。計劃大綱會在 2006 年開始分期實行，在 2006-07 年度無須額外撥款。

此外，得到香港大學的協助，我們委聘顧問進行 1 個為期 2 年名為“為有濫用精神藥物問題的罪犯制訂預防及治療計劃”的研究。該研究會在 2006 年完成，目的在於制訂合適更生計劃去防止罪犯獲釋後再次濫用藥物，並建議措施去改善現有計劃。是項研究的預算費用是大約 100 萬元。我們會詳細審核研究作出的建議，包括所需的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0

問題編號

0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因為囚犯工作期間受傷或在非工作期間意外受傷而申請賠償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過去3年這方面的開支總數（包括特惠金和賠償）為 162,030 元。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1

問題編號

0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5-06年，當局在改善懲教院所的附屬設施及改善工業組各工場、囚室及囚倉的消防裝置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在2006-07年，有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喜靈洲戒毒所(附屬中心)及馬坑監獄的囚倉及工場，以及在沙咀勞教中心、荔枝角收押所及壁屋監獄的工場進行的消防改善工程均已完成。其餘院所的改善工程將於 2006 至 2009 年分階段完成。

在 2005-06 年度，消防改善工程的開支為 960 萬元。2006-07 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為 800 萬元。

此外，本署亦不斷改善懲教院所的附屬設施，已在 2005-06 年度進行以及將在 2006-07 年度進行的工程詳情如下：

項 目	院 所
更換滑動閘系統	壁屋懲教所
改善保安系統	芝新懲教所
裝設視像會議系統	大欖女懲教所
更替熱水鍋爐的柴油輸送管	大潭峽懲教所
裝設/改善閉路電視系統	勵敬教導所（關卡閘） 赤柱監獄（工場及飯堂） 大欖女懲教所 大欖懲教所(醫院及新囚倉)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E座保安組)
裝設閉路電視電閘系統	荔枝角收押所 大潭峽懲教所
改善緊急發電機	喜靈洲的院所（淡水供應系統） 荔枝角收押所 壁屋監獄

更換低壓總開關板	勵新懲教所 石壁監獄
改善淡水抽水系統	喜靈洲的院所 麻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
更換電話系統	赤柱監獄

2005-06 年度上述工程的總開支是 895 萬元，而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575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彭詢元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日期： _____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2

問題編號

03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5-06年，當局在改善懲教院所擠迫情況方面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在2006-07年，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懲教署已在 2005-06 年度完成 1 項計劃，現正進行 2 項計劃，以紓緩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這些計劃的詳情如下：

(i) 荔枝角懲教所

署方現正將荔枝角舊已婚職員宿舍改建為一所女懲教院所，並將之命名為荔枝角懲教所。新的院所會提供 650 個懲教名額，其中 438 個名額供重置域多利監獄之用，其餘 212 個名額則用作紓緩監獄擠迫情況。新的院所於 2006 年 7 月啓用。

是項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2.294 億元。在 2005-06 年度的最新預算開支約為 1.15 億元，而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 3,000 萬元。

(ii) 荔枝角收押所小規模擴建

在荔枝角收押所範圍內將會建造 1 幢 3 層高的樓宇，提供 144 個額外的懲教名額以助紓緩擠迫情況。該計劃預計於 2007 年年中完成。

計劃的預算開支總數為 1,380 萬元。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50 萬元及 200 萬元。

(iii) 芝新懲教所

前芝蔴灣戒毒所及芝蘭更生中心於 2005 年改建為新的芝新懲教所，因此額外增加了 96 個懲教名額。

該計劃的總開支為 500 萬元，所有費用已計入 2005-06 年度的帳目。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3

問題編號

06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集體違反紀律的個案類別及詳情，當局有否因此而需要增加開支？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集體違反紀律的個案類別及詳情如下：

<u>類別</u>	<u>2003</u>	<u>2004</u>	<u>2005</u>
打鬥	3	3	2
毆打囚犯	3	3	0
拒絕食物/退回食物	1	2	2
集體要求	0	1	0
拒絕前往/企圖以慢動作前往指定地點	1	0	1
多次集體行爲	1	1	2
違反指令	0	1	0
集體聲稱患病	0	1	0
總數：	9	12	7

處理這些個案無須額外財政撥款。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4

問題編號

06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於2006-07年度會刪減57個常額職位，請告知有關職位的職級、薪酬及工作範圍的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淨刪減的 57 個職位，是開設及刪減職位後的結果，詳情如下：

職 級	數 量	紀律人員/ 文職人員
高級懲教主任	-7	紀律人員： 減少 59 個職位
懲教主任	-11	
一級懲教助理	-14	
二級懲教助理	-23	
高級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2	
工藝導師	-1	
工藝教導員	-1	

職 級	數 量	紀律人員/ 文職人員
主任教師	-1	文職人員： 增加 2 個職位
臨床心理學家	+2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技術主任/見習	+1	
高級打字員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7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汽車司機	-4	
二級工人	-3	
總 計：	-57	

淨刪減這 57 個職位每年將節省大約 1,700 萬元的個人薪酬。刪減的職位主要涉及懲教署總部的後勤支援或非核心羈管職務，例如懲教院所內的工場監督、工程監督及體育監督。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彭詢元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0.3.2006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研究利用高科技設施/系統以改善懲教院所的日常運作”，請告知：

(a) 當局將採用哪類型的高科技設施/系統?哪些項目會影響懲教院所的日常運作?又會否影響囚犯的個人權益?

(b) 有關項目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懲教署一直研究可否在新監獄利用高科技設施。例如，在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計劃中，我們計劃引進綜合保安系統和防止闖入偵測系統。前者是綜合了閉路電視、聲音廣播和電閘的系統;後者是利用物體移動感應線、紅外線、微波或透過閉路電視而加強圍網的保安作用。我們仍在最後審定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計劃所需的資源。

我們亦繼續研究可否為現有院所提供更多自動化設施。在2006-07年度，我們會裝設或改善下列設施：

項目	院所	財政撥款 (2006-07)
裝設閉路電視電閘系統	● 大潭峽懲教所 ● 荔枝角收押所	364 萬元
裝設/改善閉路電視系統	● 大欖懲教所 ● 大欖女懲教所 ● 赤柱監獄 ●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556 萬元
總數：		920 萬元

上述系統和設施有助節省人手和提高監獄運作的效率和效益，但不會影響所員的個人權益。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6

問題編號

08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將於2006-07年度進行羅湖懲教所的重新發展計劃，就此，請政府：

- (a) 按職級列出計劃中所涉及的職員數目及新招聘職員所佔數目；
- (b) 列出將被調任至羅湖懲教所職員的現任懲教、人數和職級；及
- (c) 告知可有評估新增一所懲教所後，會否出現人手或資源分配不足等問題。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我們正計劃重新發展羅湖懲教所和毗連的羅湖騎術會成為三所院所，合共提供 1 400 個懲教名額，當中 1 218 個是額外名額，182 個是重置原來的羅湖懲教所名額。

在現階段，我們仍在最後審定該計劃所需的資源，並會在本年稍後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7

問題編號

08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人手刪減的情況下，懲教署在2006-07年度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卻大幅提升至1,996,000元，是2005-06年度預算的2.09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大幅提升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根據《強制性強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懲教署須以僱主身分為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按新公務員入職條件委任的職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直至他們正式轉為常額編制及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為止。

雖然懲教署在2006-07年度的編制會刪減57個職位，但計劃招聘245名職員填補其他空缺。因此，本署在2006-07年度須為323名職員（包括245名新聘職員、78名在試用中的在職職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199.6萬元。相對而言，本署在2005-06年度須為168名職員（45名為新聘職員、123名為試用中的在職職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952,000元。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8

問題編號

08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的首要工作是繼續透過重新發展懲教院所和擴充與改善監獄設施，紓緩監獄的擠迫情況。然而，政府卻預算在2006-07年度刪減85個職位。就此：

- (a) 請列出被刪減職位的職級、人數和刪減的方式分別為何；
- (b) 刪減人手後，前線人員與囚犯的比例會有何改變；及
- (c) 有關改變會否加重懲教人員的工作量和增添壓力；若會，當局可有措施以維持員工的士氣和確保服務的質素不受影響？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綱領（1）85 個職位刪減的詳情如下：

職 級	數 量	紀律人員/ 文職人員
高級懲教主任	-8	紀律人員： 減少 86 職位
懲教主任	-16	
一級懲教助理	-33	
二級懲教助理	-25	
高級工業主任	-2	
工藝導師	-1	
工藝教導員	-1	

職 級	數 量	紀律人員/ 文職人員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職人員： 增加 1 職位
文書助理	+7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技術主任/見習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高級打字員	-1	
汽車司機	-4	
二級工人	-3	
總 計：	-85	

職位刪減是落實效率改善措施的結果。懲教署會透過內部調配吸納所有已刪除職位的任職人員。

- (b) 雖然本署在 2006-07 年度會刪減 85 個職位，但年內亦會在本綱領下增設 33 個職位以改善懲教院所的醫療和護理服務。因此，預料對人員編制不會有太大影響。
- (c) 懲教署會繼續透過重整工序、重組架構和重訂優先次序去提高運作效率和效益。由於對人員編制水平只有極輕微影響，所以不會加重職員的工作量和壓力。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9

問題編號

14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懲教院所擠迫及設施陳舊的問題，請告知有關改善計劃的具體詳情及預算開支如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懲教署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去處理監獄擠迫和設施陳舊的問題，詳情如下：

短期措施

(i) 荔枝角懲教所

署方現正將荔枝角舊已婚職員宿舍改建為一所女懲教院所，並將之命名為荔枝角懲教所。新的院所會提供 650 個懲教名額，其中 438 個名額供重置域多利監獄之用，其餘 212 個名額則用作紓緩監獄擠迫情況。新的院所將於 2006 年 7 月啟用。

是項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2.294 億元。在 2005-06 年度的最新預算開支約為 1.15 億元，而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 3,000 萬元。

(ii) 荔枝角收押所小規模擴建

在荔枝角收押所範圍內將會建造 1 幢 3 層高的樓宇，提供 144 個額外的懲教名額以助紓緩擠迫情況。該計劃預計於 2007 年年中完成。

計劃的預算開支總數為 1,380 萬元。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50 萬元及 200 萬元。

(iii) 芝新懲教所

前芝蔴灣戒毒所及芝蘭更生中心於 2005 年改建為新的芝新懲教所，因此額外增加了 96 個懲教名額。

該計劃的總開支為 500 萬元，所有費用已計入 2005-06 年度的帳目。

長遠措施

(i) 重新發展羅湖懲教所

我們正計劃重新發展羅湖懲教所和毗連的羅湖騎術會成為三所院所，合共提供 1 400 個懲教名額，當中 1 218 個是額外名額，將有助紓緩監獄擠迫情況。

該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經已完成，我們會在 2006 年 4 月把公眾諮詢的結果和工程細節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將於 2007 年年中展開，並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ii) 其他計劃

除了重新發展羅湖懲教所的計劃外，我們現正研究其他長遠的監獄發展方案。我們初步認定芝蔴灣現有院所可作重新發展，並會進行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懲教署的重新融入社會計劃：

- (a) 以獲釋後 1 年未再染上毒癮及未有被定罪為指標，從戒毒所獲釋的所員重新融入社會的成功率由 2003 年開始一直下降，至 2005 年只有 59.7%，亦較其他院所的指標為低。署方有否檢討有關的成功率偏低的原因？如有，檢討的結果為何？如否，請提供理由。
- (b) 就以上問題，懲教署是否有長遠的策略和解決辦法？有否考慮重新制訂有關的戒毒計劃？如有，預計需投放的資源和成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一如其他融入社會計劃，戒毒所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和社會經濟因素影響，例如個別罪犯的家庭和社會背景、他們對更生/輔導服務的反應，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而部分從戒毒所獲釋者更可能對毒品仍有心理上的依賴，這會對他們的更生有負面影響。

過去兩年對已期滿的戒毒所監管個案分析顯示，屢犯個案（即曾進入戒毒所 3 次或以上的受監管人）數目由 2004 年的 54 宗（即佔總數 4.7%）增至 2005 年的 175 宗（即佔總數 13.0%）。這可能影響了 2005 年的成功率。

- (b) 我們得到香港大學的協助，進行 1 個為期 2 年名為“為有濫用精神藥物問題的罪犯制訂預防及治療計劃”的顧問研究。該研究在 2006 年完成，目的在於制訂合適更生計劃去防止罪犯獲釋後再次濫用藥物，並建議措施去改善現有計劃。

是項研究費用約為 100 萬元。我們會詳細審核研究作出的建議，包括所需的資源。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1

問題編號

1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及(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至2005年底為止為囚犯提供的醫療、心理輔導及福利服務的開支。2006-07年以上各項的預算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懲教署提供的醫療、心理輔導服務及福利服務修訂預算開支以及 2006-07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如下：

	修訂預算	預算
	<u>2005-06</u>	<u>2006-07</u>
	\$'000	\$'000
醫療	137,573	147,521
心理輔導服務	20,493	22,949
福利服務	43,057	44,879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2

問題編號

1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2006-07年度有關監獄管理之財政預算，請問用於每一個羈留於教導所、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的青少年罪犯的每月單位成本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由於很難估計某類懲教院所羈留一名囚犯的成本，因此懲教署沒有這方面的估計。因為除羈留囚犯外，本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很多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服務，例如押解囚犯往返法庭和醫院、院所之間解送囚犯、提供醫療、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假如要粗略估計羈留一名囚犯的每月單位成本，可以把本署的總開支除以在囚人口，在 2006-07 年度得出的結果是 15,505 元。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3

問題編號

16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2006-07年度，有關進行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計劃的詳情為何及預計何時完成？又有關計劃會否改善了監獄的收容情況？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我們正計劃重新發展羅湖懲教所和毗連的羅湖騎術會成為三所院所，合共提供 1 400 個懲教名額，當中 1 218 個是額外名額，這將有助紓緩監獄擠迫的情況。

該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經已完成，我們會在 2006 年 4 月把公眾諮詢的結果和工程細節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將於 2007 年年中展開，並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4

問題編號

1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懲教院所的保安措施是否足夠或有否呈老化現象？當局於2006-07年度計劃改善懲教院所的圍網，涉及的懲教院所名稱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所有懲教院所的保安措施足夠應付運作需要。近年來，我們一直進行工程去改善這些保安設施，例如懲教院所的圍網和閉路電視系統。

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改善以下院所的圍網和防止攀爬裝置：(i)喜靈洲懲教所、(ii)芝蔴灣懲教所、(iii)勵新懲教所、(iv)馬坑監獄、(v)蔴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vi)白沙灣懲教所以及(vii)赤柱監獄。預算開支總數為 2,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5

問題編號

1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於2006-07年度改善懲教院所的附屬設施，詳情及開支為何？當中哪些設施是供囚犯或懲教人員使用？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懲教署會進行以下改善院所附屬設施的工作：

<u>院所</u>	<u>項目</u>
喜靈洲的院所 蔴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	改善淡水抽水系統
大欖懲教所（醫院及新囚倉） 大欖女懲教所 赤柱監獄（工場及飯堂）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E 座保安組）	裝設/改善閉路電視系統
大潭峽懲教所 荔枝角收押所	裝設閉路電視電閘系統
荔枝角收押所 壁屋監獄	改善緊急發電機
石壁監獄 勵新懲教所	更換低壓總開關板
赤柱監獄	更換電話系統

2006-07 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1,575 萬元。

這些改善工作會加強有關院所的運作，職員和囚犯均會受惠。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2006-07年度，當局有何宣傳及教育活動，呼籲市民接納及支持更生人士？當局有否評估過往這方面的工作成效？例如有否統計囚犯(尤其是青少年囚犯)在獲釋後的就業情況？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我們計劃舉辦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

- 新一輯有關罪犯更生的電視實況劇；
- 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呼籲市民支持更生人士的社區參與活動；
- 提供機會讓中學生與更生人士交流和討論犯罪惡果的青少年座談會；
- 進一步推廣以地區為本的“一公司一人”運動，呼籲給予更生人士公平就業機會；
- 繼續在電台和電視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並張貼宣傳海報呼籲支持更生人士；以及
- 為所員舉辦比賽展示他們在文化和娛樂活動的才能。

懲教署為評估宣傳活動是否有效，分別在 2002 和 2004 年進行兩次意見調查，結果如下：

- (a) 在 2004 年，59.5%的受訪者同意過去 12 個月舉辦的一項或以上宣傳活動能夠增加他們對更生人士的了解。在 2002 年的調查中，平均有 43%受訪者同意宣傳活動有助他們了解所員/釋囚，並明白到需要支持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以及
- (b) 在 2004 年，有 91.9%的受訪者認為政府值得繼續進行宣傳活動去呼籲大眾支持更生人士。在 2002 年的調查中，有 83.6%的受訪者贊同此舉。

由於標準的監管條件之一是更生人士須在監管期內從事有實質報酬的工作，因此懲教署為須接受釋後監管的更生人士提供就業協助和輔導。過去 3 年，超過 90% 的受監管人在獲釋後首月內便找到工作。

我們沒有不受監管釋囚的就業率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彭詢元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0.3.2006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戒毒所(所員獲釋後1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癖)的指標上，2005年只達到59.7%，當局有否評估當中在協助犯人康復上的困難為何？又有否研究於2006年將有何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一如其他重新融入社會計劃，戒毒所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和社會經濟因素影響，例如個別罪犯的家庭和社會背景、他們對更生/輔導服務的反應，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而部分從戒毒所獲釋者更可能對毒品仍有心理上的依賴，這會對他們的更生有負面影響。

過去兩年對已期滿的戒毒所監管個案分析顯示，屢犯個案（即曾進入戒毒所 3 次或以上的受監管人）數目由 2004 年的 54 宗（即佔總數 4.7%）增至 2005 年的 175 宗（即佔總數 13.0%）。這可能影響了 2005 年的成功率。

我們得到香港大學的協助，進行 1 個為期 2 年名為“為有濫用精神藥物問題的罪犯制訂預防及治療計劃”的顧問研究。該研究在 2006 年完成，目的在於制訂合適更生計劃去防止罪犯獲釋後再次濫用藥物，並建議有關措施去改善現有計劃。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8

問題編號

17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在2005-06年度，當局於監管釋囚計劃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在(b)2006-07年度，有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在 2005 年，我們的善後輔導人員和社會福利署的社會工作者繼續為本計劃的受監管人提供指導、輔導和支持，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年內，共有 443 名釋囚完成本計劃的監管，而成功率（指在監管期內沒有再被定罪）為 88%。

由於本計劃提供的服務，只是懲教署為協助獲釋的囚犯和所員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的善後輔導服務之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本計劃的分項開支數字。

- (b) 由於標準的監管條件之一是罪犯須在監管期內從事有實質報酬的工作，因此懲教署為須接受釋後監管的罪犯提供就業協助和輔導。2005 年在監管下獲釋的 2 902 名囚犯（不包括因年老、傷殘或其他合理原因不適宜在公開市場就業）中，有 2 752 名（即 94.8%）在獲釋後首月內便找到有實質報酬的工作。

我們沒有不受法定監管的釋囚的就業數字。由於協助就業和就業輔導只是本署善後輔導人員協助受監管人重新融入社會的部分職責，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9

問題編號

2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2006-07年度囚犯數目預計會增加，但署方同時刪減85個職位，此等情況會否影響署方對囚犯的管理？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被刪減的 85 個職位主要涉及懲教署總部的後勤支援或非核心羈管職務，例如懲教院所內的工場監督、工程監督、體育監督，以及非羈押的駕駛職務。另一方面，本署亦會在 2006-07 年度在本綱領下增設 33 個職位去改善懲教院所的醫療和護理服務。

懲教署會繼續透過重整工序、重組架構和重訂優先次序去提高運作效率和效益。刪減上述職位不會影響服務質素和囚犯管理工作。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0

問題編號

2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預留額外開支，在新的懲教院所落成前，透過改善現有院所環境，紓緩囚犯擠迫的情況？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除了長遠的監獄發展計劃（例如重新發展羅湖懲教所）外，懲教署亦採取中期措施暫時紓緩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在 2005-06 年度，我們完成了這些中期措施的其中 1 項，現正進行另外 2 項。這 3 項計劃的詳情如下：

(i) 荔枝角懲教所

署方現正將荔枝角舊已婚職員宿舍改建為一所女懲教院所，並將之命名為荔枝角懲教所。新的院所會提供 650 個懲教名額，其中 438 個名額供重置域多利監獄之用，其餘 212 個名額則用作紓緩監獄擠迫情況。新的院所將於 2006 年 7 月啓用。

是項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2.294 億元。在 2005-06 年度的最新預算開支約為 1.15 億元，而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 3,000 萬元。

(ii) 荔枝角收押所小規模擴建

在荔枝角收押所範圍內將會建造 1 幢 3 層高的樓宇，提供 144 個額外的懲教名額以助紓緩擠迫情況。該計劃預計於 2007 年年中完成。

計劃的預算開支總數為 1,380 萬元。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50 萬元及 200 萬元。

(iii) 芝新懲教所

前芝麻灣戒毒所及芝蘭更生中心於 2005 年改建為新的芝新懲教所，因此額外增加了 96 個懲教名額。

該計劃的總開支為 500 萬元，所有費用已計入 2005-06 年度的帳目。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1

問題編號

06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中，消防處救護服務已獲增撥資源淨開設 74 個職位，當局有甚麼理據支持在 2006-07 年度再開設 43 個職位？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爲了加強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原擬於 2003-04 年度在救護服務綱領下，淨開設 74 個職位。其後由於政府凍結公開招聘公務員，以及該年度的救護召喚數目下降，有關計劃並未落實。

爲了應付近年不斷上升的救護服務需求，以及爲旺角、葵涌、九龍塘的新救護站、深港西部通道的救護設施及救護訓練學校等提供人手，消防處有需要在 2006-07 年度的救護服務綱領下，淨開設 43 個職位。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急切召喚的數目由 2004 年度的 37 192 宗下降至 2005 年度的 34 175 宗，並預算 2006 年度約有 31 000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處方可有機制來釐定緊急和急切召喚；若有，此機制於何時進行評估，是第一時間於現場評估，還是到達醫院才評估；
- (b) 急切召喚服務大幅下降的趨勢的原因為何；及
- (c) 有關召喚大幅下降是否與個別工作內部轉移有關。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緊急召喚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來自市民的召喚，把有需要的傷病者從事發地點送到醫院接受緊急治療。第二類是來自醫院或醫療機構的召喚，把病情危急的病人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另一間急症醫院接受緊急治療或檢查。按照消防處的服務承諾，92.5%的緊急召喚需要在 12 分鐘內到場處理。

此外，消防處亦提供另一類轉院服務，即“急切召喚”，為緊急程度較低的傷病者，由醫院或診所轉送往急症醫院，接受治療或檢查。根據消防處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同意的內部工作目標，消防處會約在一小時內提供轉院服務。

對於來自醫療機構的召喚，醫護人員是因應傷病者的需要和情況進行評估，而消防處亦會按照醫護人員的要求提供相應的服務。

- (b) “急切召喚”的數目，主要取決於醫療機構對轉院服務的需求。召喚數目下降的原因，據醫管局估計，可能與近年醫療服務模式的改變有關。對於情況穩定的病人，醫管局以往較著重住院護理，但現已改為在社區加強醫療服務。因此，把病人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另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檢查的需求亦相對減少。但召喚下降的確實原因，仍需要更長時間觀察才有結論。
- (c) 消防處在 2005 年處理“急切召喚”的模式，與 2004 年相同。“急切召喚”數目的下降，相信是由於上文(b)項所述的原因，並不存在個別工作內部轉移的問題。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3

問題編號

0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現正探討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分級制計劃的詳情為何？當中會涉及哪幾個部門？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現時消防處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是以輪候方式依次處理，並無機制分辨召喚個案的迫切程度。消防處因此委託顧問研究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顧問於 2005 年 10 月完成研究，當中參考了一些國際做法，並建議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以更有效分辨情況緊急的傷病者，從而更迅速地回應這些個案，挽救更多生命。保安局在 2005 年 12 月成立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督導委員會，以審議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是否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該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代表、急救護理的專家和學者，以及消防處各工會代表。如果督導委員會最終認為香港應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消防處會負責落實有關工作。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4

問題編號

09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預算較 2005-06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2.8%，該撥款包含更換救護車，但是否包括為新界鄉村範圍購置適合實際的小型消防車和救護車？若是，各自預算購買的車輛數目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救護服務的預算較 2005-06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2.8%，該撥款包含更換 9 輛市鎮救護車。根據過往經驗，小型消防車和救護車受體積所限，只能在少數的鄉郊地區發揮作用，所以不能廣泛使用。因此，消防處現階段沒有計劃增購小型消防車和救護車，所以在 2006-07 年度的撥款中，並沒有預留相關的經費。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 2005 年樓宇密集地區火警召喚的召達時間表現低於標準，與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初期操作有關，請問有關詳情為何？又就此，當局將聯同有關承辦商提升系統表現，其詳情為何及預計會否涉及額外的開支？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因為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初期操作問題，引致未能達到服務承諾目標的樓宇密集地區火警召喚數目為 331 宗，即約佔總密集地區火警召喚的 1.03%，有關的詳情如下：

(一) 初期的磨合問題

第三代調派系統是由多個子系統組合而成，一如其他複雜的電腦系統，此系統在操作初期難免出現磨合問題，包括軟件曾間歇出現故障及個別硬件曾出現負荷問題。為此，承辦商已修改軟件及提升有關硬件的功能。

(二) 適應問題

第三代調派系統屬於全面電腦化的運作，是一個嶄新的操作模式。雖然在新系統啓用前，前線的人員已經接受有關訓練，但真正開始操作後，仍需要時間適應和配合。因此，消防處已舉辦不同形式的座談會和工作研討會，以及將一些常見的錯誤，即時在消防處內聯網以“**第三代調派系統簡訊**”的形式，向所有人員詳盡講解，以便他們盡快適應新系統，改善工作效率。

有關第三代調派系統啓用初期的問題，消防處及承辦商已實施一系列的解決措施，並已漸見成效。在 2006 年 1 月及 2 月，平均有 93.2%的樓宇火警能夠在 6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高於服務承諾所定的 92.5%。

以上解決方案，絕大部分不涉及額外開支，有些改善項目可能涉及額外開支，但相信項目核准承擔額足以支付所需費用。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6

問題編號

1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內的滅火及救援措施，現時當局的準備情況為何？又於 2006 年，當局需否增撥人手協助處理上述事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將於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範圍內，興建一所消防局暨救護站。根據現時施工進度，該消防局暨救護站預計可於 2006 年底或 2007 年初建成，並投入服務。消防處亦正購置所需的消防車輛及工具，並在 2006-07 年度預算內預留了資源，開設 22 個消防職位，在新管制站區域提供消防服務。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消防服務的目標，在 2005 年有關服務的表現稍低於所定的目標，主要原因是緊急救護召喚數目增加、交通擠塞，以及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初期操作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因交通擠塞、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初期操作問題所引致延誤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靈活調配資源，以達到召達時間的目標的具體情況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5 年因交通擠塞及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初期操作問題而引致未能達到服務承諾目標的緊急救護召喚數目，分別為 7 165 及 6 339 宗，即約佔總緊急救護召喚的 1.30%及 1.15%。
 - (b) 消防處除了透過日常靈活調派救護車前往策略性地點候命外，亦會因應各地區對救護服務的不同需求，定期檢討個別救護站的救護車數量，務求盡量達到供求平衡。此外，消防處亦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引入“中更”當值制度、成立“急切召喚”專責車隊等，以期達到召達時間的目標。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8

問題編號

16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深港西部通道啓用後，需要派出多少人員於該新管制站內服務，是否需要新聘人手，若需要，新聘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為配合深港西部通道的啓用，消防處在 2006-07 年度預算內預留了資源開設 12 個救護職位，在新管制區域提供救護服務。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9

問題編號

16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探討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的具體情況為何？將於何時開始及完成有關探討？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現時消防處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是以輪候方式依次處理，並無機制分辨召喚個案的迫切程度。消防處因此委託顧問研究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顧問於 2005 年 10 月完成研究，當中參考了一些國際做法，並建議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以更有效分辨情況緊急的傷病者，從而更迅速地回應這些個案，挽救更多生命。保安局在 2005 年 12 月成立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督導委員會，以審議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是否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該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代表、急救護理的專家和學者，以及消防處各工會代表。由於需要討論的事項很多，包括召喚分類、與第三代調派系統的配合等，所以現時未有具體時間表，但消防處會與督導委員會緊密配合，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0

問題編號

1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淨開設的 43 個職位的名稱、職級、涉及的每人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救護服務綱領下將淨開設 43 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淨開設/刪減職位數目	每人年薪開支(元)
高級救護主任	+3	598,800
救護主任	+3	383,100
救護總隊目	+15	301,380
救護隊目	-3	248,580
救護員	+24	183,360
助理文書主任	+4	162,180
炊事員	-3	142,860
總計	+43	--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1

問題編號

1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 年，當局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為 2 648，較 2004 年的 4 731 下跌了 44%，原因為何？是否與市民提高了防火意識有關？若是，當局會否加強宣傳？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05 年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較 2004 年減少，相信是與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提高有關。大部分市民收到消防處發出的警告信後，便已採取積極態度遵照有關指示消除火警危險。因此，消防處並不需要再就這些個案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在 2006-07 年度，消防處會繼續積極推行防火宣傳教育，進一步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2

問題編號

1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 年，處理手提滅火裝備的申請數目為 838 宗，較 2004 年的 431 宗上升了接近 1 倍，原因為何？在處理有關事宜方面，當局於 2006 年需否增加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 95B 章)第三條，消防處處長可不時認可任何類型的手提設備，准其作售賣或供應用途。

而處理手提滅火裝備的申請數目上升，主要有下列兩個原因：

(a) 多款型號的裝備申請

現時手提滅火裝備的生產商或供應商，趨向提供多元化產品。因此，同一手提滅火裝備，往往出現多個不同的型號。消防處把每一個不同型號的手提滅火裝備的申請均視作獨立個案處理。因此，審批個案總數亦相應上升。

(b) 同型號的裝備有多次的申請

過去一年，消防處發現有多個同型號的手提滅火裝備先後由不同供應商或代理人提出申請。儘管是重複的申請，消防處也把它們視作獨立申請個案處理。

雖然申請個案上升了近 1 倍，但由於處理同款裝備或重複的申請所需的審批的時間及工序較少，工作量並沒有大幅提高。因此，消防處暫時不需增加資源及人手去處理手提滅火裝備的申請。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3

問題編號

16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6-07 年度，有關擴展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的詳情為何？又涉及的人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由 1997 年開始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至 2005 年底已訓練了 65 051 位消防安全大使，藉此向公眾宣傳防火信息。在 2006 年，消防處計劃再招募多 9 000 位消防安全大使。這計劃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主要用於訓練課程、印製通訊刊物及舉辦活動。

此外，消防處在 2005 年 1 月開始，在地區推行“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委任的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在社區層面進一步推廣及支持“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的活動。截至 2005 年底，共有 8 個地區已經成立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計為油尖旺、黃大仙、深水埗、官塘、九龍城、北區、沙田及灣仔，名譽會長人數達 96 名。消防處在今年會繼續將“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及“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計劃”是由消防安全總區社區關係組負責策劃，而大部份的招募、訓練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則交由分區消防局負責。現時社區關係組的編制有助理消防區長 3 名、助理文書主任 1 名、文書助理 1 名、合約社區關係主任 2 名及合約社區關係助理 1 名。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4

問題編號

1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 年，當局推行的社區教育計劃詳情及成效為何？請列出曾參與該計劃的地區。又於 2006 年，有關計劃的內容有否需要增減的地方？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於 2005 年致力推行多項救護服務的社區教育計劃，例如舉辦心肺復甦法訓練班，全港各區共有 1 396 位市民完成此項訓練。消防處在中西區、灣仔、深水埗、長沙灣、油尖旺、沙田及粉嶺等區的救護站及不同場合亦有舉辦開放日和展覽等活動。此外，消防處於去年 11 月在九龍奧海城二期舉辦救護服務推廣日，吸引了超過二萬多名市民參與。消防處還於去年底透過電視台、電台及海報，廣泛教育市民切勿濫用救護車。

在 2006 年，消防處會繼續在全港推行各項社區教育計劃，包括救護服務推廣日、開放日、展覽及舉辦心肺復甦法訓練班等，藉此提升市民對救護服務的認識。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5

問題編號

18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及(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第三代調派系統”，請告知：

- (a) 自該系統啓用以來，曾出現多少次故障？平均維修的時間為何？對消防及救護服務構成哪些影響？
- (b) 預計需要多少時間才可完善該系統的準確性？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 答覆：
- (a) 第三代調派系統於 2005 年 3 月 1 日在新界區首先啓用，香港及九龍區亦於同年 6 月 26 日轉用該系統。系統啓用初期，曾出現兩次導致需要用人手操作來調派車輛的故障。該兩次故障的平均整復時間約為 6 分鐘。故障發生期間，消防處正在處理 2 宗火警、1 宗特別服務及 23 宗救護服務召喚。其中只有 1 宗救護服務是因系統故障而未能在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
 - (b) 根據承辦商現時預計的時間表，第三代調派系統運作表現估計會在本年第三季大致完善。消防處預計某些系統改善項目可能涉及額外的開支，但相信項目核准承擔額足以支付所需費用。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6

問題編號

2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使用第三代調派系統後，並未能達到服務目標。當局預計新年度的服務可以達標，並增加開支。當局可否具體說明有關開支如何使服務達標？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第三代調派系統的開支預算約增加 600 萬元，用以支付系統於保養期過後的保養維修費用。

此外，消防處亦會透過硬件及軟件的提升，例如更換伺服器、提高流動數據終端機的記憶體儲存量，以及在各消防局及救護站裝置無線電區域網絡系統等，以改善整個系統的操作效能，從而促使服務承諾達標。

在 2006 年 1 月及 2 月，平均有 93.2%的樓宇火警能夠在 6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高於服務承諾所定的 92.5%。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把部分救護服務交由其他部門執行。此舉會否導致救護員編制需要削減？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現時消防處除了處理一般市民的緊急救護召喚外，還為醫院或醫療機構提供兩類救護服務：“第一優先”和“第二優先”召喚。前者是把病情危急的病人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另一間急症醫院接受緊急治療或檢查。消防處將這類“第一優先”召喚視作緊急救護服務處理，按照服務承諾，救護車或救護電單車需要在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至於“第二優先”召喚，消防處稱之為“急切召喚”。這類召喚的緊急程度較“第一優先”為低。救護人員須把病人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急症醫院或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檢查。這類服務現時並無服務承諾，但消防處的內部工作目標是在約一小時內提供轉院服務。

由於上述有部分“第二優先”召喚的病人，不一定需要由受過消防處救護專業訓練的人員處理。加上近年來需要在 12 分鐘內到場處理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因此，保安局、消防處、醫院管理局及醫療輔助隊正初步商討，研究可否根據醫護人員的評估，設立機制把部分“第二優先”召喚分流，交由其他機構處理。這樣消防處救護人員便可以較集中處理需要他們運用專業知識的緊急救護工作，從而讓他們能為真正需要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完善的服務。這項建議並不會削減救護員的編制。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改善空運貨物清關服務會開設 15 個職位，而為改善各管制站過境設施亦會開設 649 個職位；但同時又建議刪減 38 個職位。當局可否提供增刪職位的詳細資料；及受刪減職位影響的人員能否轉至新增職位？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香港海關計劃於綱領(1)“管制及執法”下開設 664 個新的紀律人員職位和刪減 38 個職位。開設 664 個職位是為了應付在 2006-07 年度實施的某些新計劃和措施的人手需求。而由於實施增加效益措施，海關將刪減 38 個職位，包括 28 個紀律人員職位和 10 個文職人員職位。開設／刪減職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新計劃／措施	開設職位數目
改善空運貨物清關服務	15
深圳灣口岸	534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84
亞洲空運中心二號空運大樓	22
翔天廊	9
開設職位總數：	664

增加效益措施	刪減職位數目
精簡區域巡邏艇的值勤人手編排	31
精簡其他行動及支援服務的工作程序	7
刪減職位總數：	38

擔任被刪減職位的現職人員會獲調派填補這些新增職位以及部門內的其他空缺。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6 至 2007 年度而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海關將會繼續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在 06-07 年度的編制上限中顯示，非首長級職位人手增幅為 621。有關職級編制和各相關口岸的人手分佈如何？另外，設立 9 個首長級職位的理據為何？所涉及的支出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增加 621 個職位是因為海關計劃開設 676 個職位，以便在各個管制站實施某些新計劃／措施，而部分新增的職位，因實施各項增加效益措施而刪減 55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這些職位的分佈如下：

職級	深圳灣口岸	上水至落馬洲 支線	香港國際機 場	實施增加效 益措施	合計
監督	+1	-	-	-	+1
助理監督	+2	+1	-	-	+3
高級督察	+9	+3	-	-1	+11
督察	+35	+6	+15	-4	+52
總關員	+9	+8	+3	+14	+34
高級關員	+204	+21	+9	-41	+193
關員	+274	+45	+19	-	+338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3	-	-	-2	+1
貿易管制主任	+6	-	-	-3	+3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3	-	-	-7	-4
二級行政主任	-	-	-	-1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	-	-1	-1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	-	-	+1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	-	-	+1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	-	-	-2	-2
助理文書主任	-	-	-	-1	-1
一級攝影員	-	-	-	-1	-1
小輪助理員	-	-	-	-6	-6
二級工人	-	-	-	-1	-1
合計	+546	+84	+46*	-55	+621

* 在香港國際機場開設的新職位是為改善空運貨物清關服務，並在亞洲空運中心二號空運大樓和翔天廊提供清關服務。

該 9 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督導香港海關的行政和運作，香港海關的編制有超過 5 000 名員工。該 9 個職位的薪金撥款每年約 1,270 萬元。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0

問題編號

1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預期在 2006-07 年度會增設 621 個常額職位，可否按照職系、將派駐的關口列出新增人手的分配情況。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預期增加 621 個職位是因為海關預期開設 676 個職位，以實施某些新計劃／措施，而部分新增的職位，因實施各項增加效益措施而預期刪減 55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這些職位的分佈如下：

	督察職系	關員職系	貿易管制主任職系	一般及共通職系	合計
深圳灣口岸	+47	+487	+12	-	+546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10	+74	-	-	+84
香港國際機場：					
- 亞洲空運中心二號空運大樓	+7	+15	-	-	+22
- 改善空運貨物清關服務	+8	+7	-	-	+15
- 翔天廊	-	+9	-	-	+9
實施增加效益措施	-5	-27	-12	-11	-55
增加／刪減職位總數：	+67	+565	0	-11	+621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1

問題編號

14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5-06 年度，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分別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至 2006 年 3 月 4 日止，海關在 2005-06 年度支付酬金 39 次。期間，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總開支為 730 萬元，當中包括秘密行動的酬金及開支。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2

問題編號

14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5-06 年度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和金額，以及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有多少人獲得賞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05-06 年度並沒有提供任何懸紅賞金。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3

問題編號

1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5-06 年度，在分目 103 下，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5-2006 年度(截至 2006 年 3 月 4 日止)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總開支為 730 萬元。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4

問題編號

1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6-07 年度，分目 103 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撥作公告懸紅賞金之用？又有多少是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線人若能提供資料使海關得以發現罪行並檢獲違例物品及/或拘捕罪犯，則可獲發酬金。特別服務費是與秘密行動有關的開支。因酬金及特別服務費兩項開支都是同一分目內，兩項開支撥款可視乎需要互相調撥使用。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5

問題編號

14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6-07 年度，分目 103 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預留作打擊嚴重罪案及保護知識產權事宜，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這分目下的開支會用作打擊海關執法範疇的罪行，但我們並沒有為這些不同類別的罪行分配指定數額的撥款。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亦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6

問題編號

14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5-06 年度就有關分目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其間，發現帳目有異常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有關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會由助理關長和以上職級的人員進行定期突擊檢查。審計署署長和海關內部核數組亦會對該項分目下的開支進行審查。

2005-06 年度共進行了 20 次檢查，並無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7

問題編號

14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此分目的開支，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05-06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 b) 2005-06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
- c) 在 2006-07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用來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b)及(c)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包括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開支，以及進行秘密行動（包括緝毒、打擊非法燃油及私煙，以及反盜版行動）所需的運作開支。在 2005-06 年度（截至 2006 年 3 月 4 日止），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是 730 萬元。由於披露這些資料會削弱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4 年的 297 宗和 2005 年的 331 宗港人求助個案，請列出每個個案求助人在遇到困難或求助時的所在省區，以及求助的內容。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駐京辦收到 297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的求助個案，其中 82 宗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126 宗的求助人士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等，餘下 89 宗是與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有關。有關個案所在如下：

- (i) 82 宗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個案所在地點：北京(73)、浙江(3)、廣東(2)、上海(1)、天津(1)、山東(1)及西藏自治區(1)；
- (ii) 126 宗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等個案所在地點：廣東(41)、北京(37)、西藏自治區(8)、浙江(6)、福建(5)、山東(4)、上海(4)、四川(4)、廣西壯族自治區(3)、天津(3)、重慶(2)、湖南(2)、海南(1)、黑龍江(1)、湖北(1)、江蘇(1)、江西(1)、青海(1)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1)；
- (iii) 89 宗拘留個案所在地點：廣東(55)、北京(8)、廣西壯族自治區(4)、福建(3)、河北(3)、湖北(2)、湖南(2)、山東(2)、上海(2)、四川(2)、雲南(2)、海南(1)、河南(1)、新疆維吾爾自治區(1)及浙江(1)。

在 2005 年，駐京辦收到 331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的求助個案，其中 82 宗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163 宗的求助人士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等，餘下 86 宗是與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有關。有關個案所在如下：

- (i) 82 宗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個案所在地點：北京(66)、上海(5)、西藏自治區(3)、吉林(2)、廣東(1)、陝西(1)、重慶(1)、江西(1)、天津(1)及山東(1)；
- (ii) 163 宗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等個案所在地點：廣東(46)、北京(36)、廣西壯族自治區(21)、上海(13)、西藏自治區(8)、湖南(5)、河北(4)、江西(4)、山東(3)、雲南(3)、浙江(2)、江蘇(2)、天津(2)、陝西(2)、吉林(2)、安徽(1)、重慶(1)、福建(1)、海南(1)、黑龍江(1)、湖北(1)、遼寧(1)、青海(1)、山西(1)及四川(1)；
- (iii) 86 宗拘留個案所在地點：廣東(42)、北京(7)、上海(6)、福建(5)、浙江(4)、天津(3)、貴州(3)、廣西壯族自治區(2)、湖南(2)、山西(2)、黑龍江(2)、江蘇(1)、安徽(1)、青海(1)、四川(1)、江西(1)、陝西(1)、河南(1)及內蒙古自治區(1)。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駐京辦署理主任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9

問題編號

0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年，駐京辦收到 82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的個案，請分別列這 82 宗求助個案涉及的人數及案發地點。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該 82 宗求助個案涉及 82 名香港居民。有關個案的事發地點如下：北京(66)、上海(5)、西藏自治區(3)、吉林(2)、廣東(1)、陝西(1)、重慶(1)、江西(1)、天津(1)及山東(1)。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駐京辦署理主任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0

問題編號

0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年，駐京辦事處共接到 163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的個案。請把 163 宗個案按「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親屬在內地身亡」四個分類列出相關數字、涉及人數和案發地點。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該 163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求助個案涉及 163 人，有關其分類及事發地點如下：

24 宗涉及港人在內地遇到危險：北京(13)、河北(3)、廣東(3)、江蘇(2)、雲南(1)、陝西(1)及青海(1)；

48 宗交通意外：廣西壯族自治區(20)、廣東(15)、北京(5)、西藏自治區(5)及湖南(3)；

12 宗涉及受傷港人：上海(4)、北京(3)、廣東(3)、湖北(1)及湖南(1)；

12 宗涉及親屬在內地身亡：廣東(5)、北京(3)、山東(2)、上海(1)及雲南(1)；

67 宗其他類別(例如：協助向有關內地機關查詢或反映個人情況等)：廣東(20)、北京(12)、上海(8)、江西(4)、西藏自治區(3)、天津(2)、吉林(2)、浙江(2)、重慶(1)、黑龍江(1)、遼寧(1)、河北(1)、山西(1)、安徽(1)、福建(1)、山東(1)、湖南(1)、海南(1)、四川(1)、雲南(1)、陝西(1)及廣西壯族自治區(1)。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駐京辦署理主任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鑒於目前港人在內地生活與公幹人數日益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駐京辦在 2005 至 06 年度，用於該綱領下的開支項目的詳情？
(b) 預算駐京辦在 2006 至 07 年度處理港人在內地的救助個案只有 330 宗，較 2005 年實際數字少 1 宗，這會否令港人在內地遇事無法得到協助？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a) 駐京辦在 2005-06 年度用於綱領(2)的修訂預算開支如下-

	(千元)
個人薪酬	8,3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300
部門開支	3,700
其他費用	<u>200</u>
	<u>12,500</u>

- (b) 駐京辦難以預計有多少香港居民會在 2006 至 07 年度在內地遇上困難需要求助。依據過去兩年多所處理個案數字為基礎，與及考慮到駐粵辦成立入境組後將會處理該辦事處覆蓋的五個省份內的港人遇上困難提出求助的個案，駐京辦估計在 2006 至 07 年度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而需要其協助的個案約有 330 宗。不論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求助個案數字預算為多少，駐京辦亦會在收到香港居民求助時，竭力提供協助。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駐京辦署理主任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2

問題編號

09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提供在 2004 及 2005 年度當局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個案數目，請按所遇困難的類別列出？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4 及 2005 年度，駐京辦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個案數目及性質分類如下：

個案性質	2004 年	2005 年
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	82 宗	82 宗
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等	126 宗	163 宗
在內地遭拘留	89 宗	86 宗
總計	297 宗	331 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駐京辦署理主任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年接獲的 86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因遭拘留而求助的個案中，駐北京辦事處所提供的協助詳情為何？如何評估駐北京辦事處所作協助的成效？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因遭拘留而求助的個案方面，駐京辦會先向求助人了解個案詳情，就個案的不同階段(例如偵查、起訴、審判或服刑等)，向求助人說明內地刑事案件及監獄管理條例的有關法律規定及程序。駐京辦亦會提醒求助者可聘請內地法律專家提供協助。

應求助人的要求，駐京辦會向內地有關機關轉達其訴求及作出反映。其後繼續與求助人保持緊密聯絡，向求助人提供相關資料(例如被羈押期間的權利和義務、上訴期限和方式及申訴方式等)。

保安局及駐京辦分別編訂了名為《內地刑事訴訟簡介》及《與被拘留、逮捕者有關的內地刑事法律、法規實用資料》的小冊子，以供有興趣人士參考。

駐京辦大體上能有效處理大部分的實務性求助訴求。內地有關部門就駐京辦跟進拘留個案時所提出的查詢事宜一般都給予積極回應。而部分個案亦取得進展，例如取得更多有關港人被拘留、被審訊或正在上訴的個案發展情況，及當事人獲准取保候審、保外就醫或減刑等。自 1999 年成立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止，駐京辦共收到 150 封求助人或其家屬的書面感謝函、錦旗或牌匾。這些嘉許反映了市民認同駐京辦處理港人求助個案的成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駐京辦署理主任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4

問題編號

18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綱領(2)的預算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 萬元，主要由於需向派駐北京辦事處和由駐北京辦事處調回香港的人員發放一筆過津貼。請告知該津貼項目是否已存在？若是，請解釋開支增加的原因？若否，當局何以增設此項津貼？

提問人：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綱領(2)的預算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 萬元，主要由於在該綱領下將有 4 名香港員工的任期將於 2006-07 年度屆滿。根據現行安排，當員工被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以及在外駐任期結束後調回香港時，可獲得因調職而發放的津貼，主要包括員工在外調初期尚未入住租用住所之前及在任期完成後但未返港前的膳宿津貼。此外，員工還可獲得外調補助津貼，以補償有關人員因職位調動和起居上的改變而引致的雜項開支。我們亦需為任期結束後調回香港及被派駐北京的員工提供旅費津貼。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駐京辦署理主任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 (a) 2005 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的數字，以及涉及的警員數目；
- (b) 2005 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的個案數字，以及警監會對這些個案的跟進工作；及
- (c) 在 2005 年，就所涉及的覆檢個案而言，警監會對有關警務人員的紀律處分及警告和就警員行為不當提出了多少次意見，有多少次獲警方接納，有多少次需要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在 2005 年通過 2 828 宗個案，其中 116 宗(涉及 153 項指控)證明屬實，涉及 181 名警務人員。
- (b) 警監會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投訴調查報告時，可視乎所得的證據，建議投訴警察課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在 2005 年，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93 項這類查詢。由於這些查詢，64 項調查結果其後作出更改。年內，投訴警察課總結的調查結果經過警監會覆檢，以及在投訴警察課作出修訂、解釋和澄清後，全部獲得警監會通過。
- (c) 對警務人員作出紀律處分和警告的權力在於警務處處長。不過，關於紀律處分或警告是否與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警監會可發表意見。警監會在 2005 年 18 次提出這類意見，其中 14 次(77.8%)獲警方接納，4 次(22.2%)則得到警方滿意解釋／跟進。在 2005 年，警方解釋或澄清對警務人員作出的紀律處分或警告後，警監會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亦沒有就此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6

問題編號

0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 2005-06 及預計 2006-07 年度警監會秘書處的編制和實際人手；及
- (b) 2005-06 及預計 2006-07 年度的觀察員人數、所需資源，以及進行的觀察次數和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的編制和實際員額如下：

	<u>2005-06 年度</u>	<u>2006-07 年度</u>
編制	22	22
實際員額 (截至 3 月 31 日)	22	22

- (b) 在 2005-06 年度(截至 2006 年 3 月 3 日)，警監會的觀察員人數為 91 名(包括 19 名警監會委員和 72 名非委員觀察員)。警監會觀察員計劃所需的資源，主要用以支付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在 2005-06 年度(截至 2006 年 3 月 3 日)，支付給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約為 4.23 萬元。

在 2005 年，觀察員曾就 243 宗投訴個案進行 327 次觀察。

2006-07 年度的預計觀察員人數尚未知悉，因為年內可能有現任非委員觀察員卸任，保安局局長也可能委任更多非委員觀察員。2006-07 年度的交通津貼開支，須視乎觀察次數和支付給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額而定。現時的津貼額為每次 173 元。

預計 2006 年進行觀察的次數和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將與 2005 年相若。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7

問題編號

0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人手編制不變的情況下，預算 2006-07 年度投訴警察課錄得的投訴個案、警監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個案及經警監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個案數目都會有所增加。就此，可否告知當局有何措施可確保監察處理投訴個案的質素？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投訴警察課在 2004 年及 2005 年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審核的投訴調查報告分別有 3 281 份及 2 983 份。預計投訴警察課在 2006-07 財政年度會向警監會提交約 3 000 份投訴調查報告。除非投訴個案數目劇增，否則警監會秘書處現有人手應足以為警監會提供支援，讓警監會詳細及迅速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8

問題編號

2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撥款減少會否影響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之服務水準及延長處理投訴的時間？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申請的撥款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0 萬元(4.5%)，主要由於為安置放取退休前假期的人員而開設的編外職位到期撤銷，而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運作開支增加而抵銷。就警監會監察投訴警方事宜所需要的人手及運作開支而言，撥供警監會執行上述職能的資源並無減少，因此，減少撥款不會影響警監會現時的服務質素。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9

問題編號

0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悉當局有計劃把運送病人轉院服務由消防處改為由醫療輔助隊執行。就此，請告知本會有關計劃的詳情及會否影響醫療輔助隊 2006-07 年度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現時消防處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兩類救護服務：“第一優先”和“第二優先”召喚。前者是把病情危急的病人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另一間急症醫院接受緊急治療或檢查。消防處將這類“第一優先”召喚視作緊急救護服務處理，按照消防處的服務承諾，這類召喚的 92.5%須要在 12 分鐘內回應。至於“第二優先”召喚，消防處稱之為“急切召喚”。根據醫管局的定義，這類召喚的緊急程度較“第一優先”為低。救護人員須把病人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另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檢查。

我們了解，有部分“第二優先”召喚的病人，不一定需要由受過消防處救護專業訓練的人員處理。因此，保安局、消防處、醫管局及醫療輔助隊正進行商討，研究可否根據醫護人員的評估，把部分“第二優先”召喚分流，交由醫療輔助隊處理。這樣消防處救護人員便可以較集中處理需要他們運用專業知識的緊急救護工作，從而讓他們能為真正需要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由於上述關於“第二優先”召喚服務模式的調整，仍在研究階段，因此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計劃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0

問題編號

0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為何預計參與輔助醫療訓練（證書/短期課程）的公務員人數會由 2005 年的 10 845 人下降至 2006 年預算的 6 000 人？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由於政府各部門須處理預防禽流感工作的前線公務員，大部分都獲安排參與醫療輔助隊在 2005 年舉辦的“傳染病控制”短期課程，因此在 2005 年參與短期課程的人數較 2004 年的 7 618 人大增至 10 845 人。由於頗多公務員已在 2005 年接受了有關訓練，因此預計各部門在 2006 年對短期課程的需求會減少。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1

問題編號

08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醫療輔助隊替 生署管理 20 間美沙酮診所，平均每日為 6 794 名應診人士提供診療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列出於上述診所工作的員工人數、職級、職能及僱員性質。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醫療輔助隊每日共派出 130 名隊員在 20 間美沙酮診所當值，按診所個別運作需求，於不同的更份編派不同數目隊員（3 至 7 名不等）當值。當值隊員的主要職責包括為應診人士登記、收集樣本、配藥、一般護理、協助醫生診症、文書工作、會計、美沙酮管理及推廣健康教育工作。

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隊員是醫療輔助隊的志願人員，他們的職級分別為一級隊員、二級隊員及三級隊員。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2

問題編號

08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擬刪減的 2 個常額職位的詳情及節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醫療輔助隊擬刪減的 2 個常額職位包括 1 個技工職位及 1 個二級工人職位。預計節省的開支約為 25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度開始資助一所為成年婦女而設的治療及康復中心，請告知本會：

- (a)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及資助計劃的詳情為何？
- (b) 該中心的地點及服務範圍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訂立指標，以檢討資助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香港戒毒會自 1997 年起營辦一所為成年婦女而設的治療及康復中心。該中心現時從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所獲得的資助將於 2006-07 年度終止。政府將於 2006-07 年度向香港戒毒會增撥 330 萬元資助，以支付該中心的營運成本。
- (b) 該中心位於沙田新翠，設有 24 張床位。全港只有這間中心，為 25 歲或以上的女吸毒者提供服務，並讓 5 歲以下的子女陪同在該中心內接受康復服務的母親一起入住。

該中心為已在其他中心完成戒毒療程的成年女吸毒者，舉辦 3 至 6 個月的自願住院治療及康復計劃，亦為服用低劑量美沙酮及決心完成戒毒療程的婦女提供短期住院康復服務。舍員完成康復計劃後，將獲提供 1 年期的善後輔導服務。

- (c) 就該中心 2006 年服務表現所擬訂的指標是佔用床位日數達 8 000 及入院人數達 90，而住院治療及康復療程的目標完成比率則為 60%。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受資助機構所獲得財政撥款，預算在 2006-07 年度增加 5.7%至 86,700,000 元，就此，請告知本會：(a)受資助機構的名稱、其所得撥款及增幅；(b)當局有否評估轄下美沙酮診所和各個受資助志願機構在協助戒毒方面的成效？若有，請列出指標說明，如戒毒的成功率等；若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各間受資助機構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所獲資助如下：

<u>受資助機構</u>	<u>2005-06</u> <u>(修訂預算)</u> 百萬元	<u>2006-07</u> <u>(預算)</u> 百萬元	<u>差額</u> 百萬元
香港戒毒會	72.2	76.7	+4.5
香港明愛	4.6	4.7	+0.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5.2	5.3	+0.1

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資助一所為成年婦女而設的治療及康復中心所致。

署方一直密切監察美沙酮診所及受資助機構所辦住院治療及康復計劃的服務表現和成效。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u>目標</u>
美沙酮診所登記病人的平均就診率	70%
住院戒毒病人完成療程比率	
— 脫毒療程	70%
— 康復療程	60%

指標

	<u>2006(預算)</u>
美沙酮診所登記病人人數	9 150
美沙酮診所平均每日就診人次	6 800
入院治療病人人數	2 100
住院病人及康復中心病人佔用病 日數	113 000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5

問題編號

1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衛生署開始資助一所為成年婦女而設的治療及康復中心，該計劃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香港戒毒會自 1997 年起營辦一所為成年婦女而設的治療及康復中心。該中心現時從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所獲得的資助將於 2006-07 年度終止。政府將於 2006-07 年度向香港戒毒會增撥 330 萬元資助，以支付該中心的營運成本。

該中心位於沙田新翠，設有 24 張位。全港只有這間中心，為 25 歲或以上的女吸毒者提供服務，並讓 5 歲以下的子女陪同在該中心內接受康復服務的母親一起入住。

該中心為已在其他中心完成戒毒療程的成年女吸毒者，舉辦 3 至 6 個月的自願住院治療及康復計劃，亦為服用低劑量美沙酮及決心完成戒毒療程的婦女提供短期住院康復服務。舍員完成康復計劃後，將獲提供 1 年期的善後輔導服務。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6

問題編號

13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衛生署分別向多少名男及女自願戒毒者提供治療，涉及的開支為何？於 2006-07 年度，衛生署將分別提供多少個治療名額予男女自願戒毒者，有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當局透過美沙酮診所及受資助機構所舉辦的住院治療及康復計劃，向吸毒者提供自願治療服務。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1.163 億元，2006-07 年度的預算則為 1.202 億元。

在 2005 年，美沙酮診所的平均每日就診人次為 6 800(6 100 名男性及 700 名女性)。預計 2006 年的相關就診比率大致相若。

受資助機構所辦住院戒毒計劃的名額及入院人數如下：

	總計	男性	女性
名額(個)			
2005 年			
香港戒毒會(3 間中心)	378	336	42
香港明愛(1 間中心)	20	20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1 間中心)	20	20	—
總計：	<u>418</u>	<u>376</u>	<u>42</u>
2006 年(預算)			
香港戒毒會(4 間中心)	402	336	66
香港明愛(1 間中心)	20	20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1 間中心)	20	20	—
總計：	<u>442</u>	<u>376</u>	<u>66</u>

	<u>總計</u>	<u>男性</u>	<u>女性</u>
<u>入院人數</u>			
<u>2005 年</u>			
香港戒毒會(3 間中心)	1 830	1 675	155
香港明愛(1 間中心)	100	100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1 間中心)	70	70	—
總計：	<u>2 000</u>	<u>1 845</u>	<u>155</u>
<u>2006 年(預算)</u>			
香港戒毒會(4 間中心)	1 920	1 675	245
香港明愛(1 間中心)	110	110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1 間中心)	70	70	—
總計：	<u>2 100</u>	<u>1 855</u>	<u>245</u>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7

問題編號

0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 2006 – 07 年度擬刪減的 2 個常額職位的詳情及節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6 – 07 年度，民眾安全服務處會於在任人員退休時，刪減 2 個常額職位，包括 1 個文書主任及 1 個管工。刪減這些職位所節省的總開支約為 44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明鉅

職銜：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8

問題編號

1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 至 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將推行航空保安質量控制計劃及制定培訓計劃。請告知本會：

- (a) 航空保安質量控制計劃的具體內容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哪些人可參與這個計劃？預計該計劃的成效為何？
- (b) 培訓計劃的具體內容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哪些人可參與這個計劃？預計該計劃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 (a) 為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對航空保安的要求，航空保安監督(即保安局局長)制定了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以確保航空運作不會受到非法干擾。為加強監察有關機構例如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航空保安服務提供者，航空貨運之受管制代理人及航空支援服務營運者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要求，航空保安監督在香港航空保安計劃內納入了香港航空保安質量控制計劃。是項質量控制計劃界定航空保安監督及民航處處長之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協調及執行對各有關機構的航空保安措施之考察、檢查、測試及審計。上述計劃由民航處現有的員工負責執行，並沒有涉及額外人手和開支。透過推行是項質量控制計劃，民航處能在面對不斷轉變的保安要求下，找出不足之處及提出適當改善的方法，從而確保有效地推行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推行是項計劃亦鼓勵業界發展及採納類似的質量控制系統。
- (b) 提供適當的培訓予各有關機構(例如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航空保安服務提供者、航空貨運之受管制代理人及航空支援服務營運者)負責及參與推行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人員至為重要。為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最新要求，民航處處長會制定一套培訓計劃，訂立有關人員的航空保安培訓標準及要求。制定是項計劃由民航處現有員工負責，並沒有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9

問題編號

0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削減四個職位以節省資源。請告知本會當局將如何確保員工的工作效率和質素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政府化驗所會削減四個職位（包括三個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和一個實驗室服務員職位）以節省資源。這些職位分別為法證事務提供技術支援和一般清潔支援。我們會透過添置先進儀器、使用更多自動化設備、修訂工作程序、改善分析方法和重行調配人員，以維持工作效率和質素。

簽署：

姓名：

丁大倫博士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10.3.2006